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总第14期）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出版（季刊）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人民政府；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
太和南路
邮编：033200
电话：（0358）442261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刘继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发〔2024〕7号）	1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临政发〔2024〕8号）	3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马丽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发〔2024〕9号）	4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县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装备篇》等8个子方案的 通知（临政发〔2024〕10号）	4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临政函〔2024〕33号）	5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临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临政函〔2024〕42号）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8号）	9
-----------------------------------------------------------------	---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9号）	15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0号）	22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1号）	28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准并印发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2号）	33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3号）	42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4号）	48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15 号）	85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6号）	90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保护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5号）	97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4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6号）	99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吕梁段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 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7号）	107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1号）	113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2号）	124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6号)	125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临县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7号)	128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8号)	136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县开通瓦日铁路客运业务百日攻坚领导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0号)	139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临政办函〔2024〕32号)	140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晋情消费·乐购临州”惠民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4号)	141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瓦日铁路开办客运服务临县站征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5号)	146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继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组织部临组干字〔2024〕31号、34号、43号文件提请，经2024年5月16日临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刘继军同志任临县第二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秦启兴同志任临县第三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泽义同志任临县白文职业技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曹永军同志任临县高级职业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燕峰同志任临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金红同志任临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薛改宏同志任临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生斌同志任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

武明彦同志任临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永亮同志任临县应急减灾中心（临县应急救援中心）主任；

樊宏亮同志任临县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杜占青同志任临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拯宇同志任临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张志华同志任临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恒宇同志任临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郭利军同志任临县教育体育局副科级督学。

免去：

刘继军同志临县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秦启兴同志临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泽义同志临县白文职业技校副校长职务；

曹永军同志临县高级职业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苗彩云同志临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刑宝明同志临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武明彦同志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职务；

薛长乐同志临县应急减灾中心（临县应急救援中心）主任职务；

刘奇峰同志临县人社局副局长职务；

张莹源同志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根小同志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杜占青同志临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刘拯宇同志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华同志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张恒宇同志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郭利军同志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督学职务；

赵仲宏同志临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马宏斌同志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李 栋同志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李维平同志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秦杰锋同志临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临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临政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今年我县的财政预算安排继续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严格“三公”经费管理。除人员经费和必要的公用经费外，还安排了部分项目支出，确保了部分重点支出需要。各单位一定要强化预算约束，非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支出项目。各单位要严格控制支出，努力缓解财政压力，确保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 附件：1.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2024年部门支出汇总表
3.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表（已支出部分）
4.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表（需支出部分）
5.2024年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表
6.2024年财政上年结转预算安排表（按科目）
7.2024年财政上年结转预算安排表（已分配按部门）
8.2024年财政上年结转预算安排表（待分配）
9.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科目汇总表
10.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安排表

临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丽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组织部临组干字〔2024〕53号、62号文件提请，经2024年6月24日临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丽军同志任临县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琦同志任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亮同志临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临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县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装备篇》等 8个子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矿山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扭转矿山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装备篇等8个子方案》（吕政规发〔2024〕4号）的精神，结合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研究制定了《临县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等8个子方案，旨在从装备、系统、管理、人员等多个维度全面提升临县矿山安全生产水平。现将《临县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装备篇》等8个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挥属地监管责任，县直有关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各矿山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标落实、积极行动，参照方案确定的目标、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和工作机制，分年度、分批次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 批 复

临政函〔2024〕33号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4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临自然资报字〔2024〕16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临县2024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请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供需平衡、节约集约的原则，认真做好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切实提高土地供应保障能力。因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4 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

为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确保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收益，切实发挥土地调控作用，支持本县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确保对建设用地的统一供应，从而达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切实保障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 （一）围绕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储备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用地，控制一般性用地。
- （二）对利用价值大、成本相对低的地块优先储备，成本大、效益低的采取规划控制储备。
- （三）优先储备开发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 （四）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增加土地储备量，提高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

三、计划总量、结构、分布

（一）储备总量

2024年第一批计划储备土地10宗，共计31.0718公顷，其中，依法收回的土地3宗，面积2.0678公顷，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土地7宗，面积29.004公顷。

（二）用途结构

临县2024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结构中，机关团体用地2.6558公顷，占2024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8.55%；公用设施用地4.0040公顷，占2024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12.89%；交通场站用地17.7578公顷，占2024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57.15%；住宅用地0.852公顷，占2024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2.74%；商业用地0.4933公顷，占2024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1.59%；商住用地公顷3.2618，占2024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10.5%；工业用地2.0471公顷，占2024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6.59%。

（三）空间分布

2024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中，储备地块位于临泉镇南关街、新民街、胜利坪村、前甘泉村、黄白塔村，白文镇郝家坡村，城庄镇阳宇会村，碛口镇寨则坪村，刘家会镇刘家会村范围内。

(四) 2024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明细

项目编号	坐落	拟储备面积 (公顷)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本 (万元)
2022-01 (201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临县临泉镇 胜利坪新城	1.5859	商住用地	280.95
2022-02 (201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临县临泉镇 胜利坪新城	1.6759	商住用地	296.80
2022-03 (临县制鞋厂)	临县城内 南关街	0.1913	住宅用地	0.49
2022-04 (临县粮食局直属库)	临县临泉镇 新民街	0.6607	住宅用地	1.34
2022-09 (2019年第三批建设用地)	临泉镇 前甘泉村	2.0471	工业用地	191.00
2024-01 (2012年第七批次和 2013年第二批建设用地)	临县城庄镇 阳宇会村	4.0040	公用设施用地	198.80
2024-02 (2023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临县临泉镇 黄白塔村	0.4933	商业用地	94.98
2024-03 ((2024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临县碛口镇 寨则坪村	1.4400	机关团体用地	124.61
2024-04 (2023年第二批建设用地和 太兴铁路)	临县白文镇 郝家坡村	17.7578	交通场站用地	2347.15
2024-06 (刘家会镇中学)	临县刘家会镇 刘家会村	1.2158	机关团体用地	3.52
合 计		30.0718		3535.64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临政发〔2024〕42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批复〈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临应急发〔2024〕143 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二、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严格执行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安全执法监察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我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管好用好财政专项资金，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关于大力推进党组织主导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通知》（吕组通字〔2024〕7号）及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培育服务主体，拓展服务领域，加快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

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聚焦玉米、谷子、杂粮、薯类等粮食作物，经济林（红枣、核桃）等主导产业，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我县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三、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范围及任务。2024年我县安排农业基础较好，群众积极性高的乡镇承担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12月。项目主要针对我县玉米、马铃薯、谷子、杂粮生产的耕整、播种、防治、管护、收获、秸秆离田（秸秆打捆）等环节和经济林（红枣、核桃）耕整、修剪、防治、收获等环节进行托管服务。

（二）项目实施补助标准。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30元；

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得高于10万元。重点优先支持整村易地移民搬迁村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对撂荒地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三）项目补助对象。主要是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四）项目服务组织标准

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工商年报、税务报送等正常有效，业务范围相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账务规范等。

2.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照齐全。

4.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

5.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的能力。

（五）优选服务组织。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原则上由乡镇公开规

范择优推荐 1—3 家服务组织，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定，在网络、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和举报电话。公示合格后，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检查验收等，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组织项目实施。

四、实施流程

(一) 签订服务合同。托管服务试点确定后，由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报县、乡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查。

(二)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等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三) 监督项目实施。各乡（镇）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

(四) 检查验收。在作业结束后，服务组织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村委对服务组织的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全面验收，并对各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经营主体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乡、村两级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乡（镇）

人民政府将验收结果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后，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团队，对所有服务组织进行抽查验收，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按不低于 5% 进行入户抽查），电话回访，绩效评价综合进行，核对作业面积，群众服务满意程度。

(五) 拨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六) 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各乡（镇）要及时收集整理托管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七) 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各乡（镇）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各乡（镇）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依据项目验收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创新模式

(一) 推进党组织主导农业生产托管。创新党组织主导农业生产托管模式：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托管服务模式。探索“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二是服务组织带动发展模

式。探索“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把本村农户的农业生产统一托管回来，然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代农户与服务组织统一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实施托管。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探索适合自己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全产业链服务。拓宽党组织主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农作物向红枣、核桃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在更高水平上释放党组织主导农业生产托管效应。

（二）打造托管重点乡镇、重点村。根据实际确定一批重点乡镇、重点村开展党组织主导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确定1—2个行政村开展。

（三）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培育壮大一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

备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和项目实施、考核验收、奖补资金发放等工作，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成员单位配合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乡（镇）长为组长的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领导小组，要选择当地具有实力和管理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具体实施项目，并组织村委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托管合同的签订、托管面积审核验收、作业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乡两级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安排项目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试点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四) 强化资金监管。采取有效措施, 严格执行报账制、国库直接支付等财政管理制度, 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 不得抵扣任何费用, 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试点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规行为, 要及时查处通报。

(五) 强化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根据试点项目实施需要, 会同乡(镇)、村及相关部门做好试点项目实施人员

的技术培训和试点项目管理培训工作。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 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附件: 1. 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附件 1

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石凤鸣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马丽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郝有旺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吕志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杜占青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郝大勇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唐五顺 县林业局副局长
 王军军 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肖玉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由郝有旺同志兼任。

附件 2

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各环节 补助额度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注
耕	75 元/亩		30 元/亩	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种	60 元/亩		24 元/亩	
收 (包括运输)	玉米	180 元/亩	72 元/亩	
	青贮玉米	180 元/亩	72 元/亩	
	马铃薯	180 元/亩	72 元/亩	
	谷子	300 元/亩	120 元/亩	
	杂粮	180 元/亩	72 元/亩	
	红枣	400 元/亩	130 元/亩	
	核桃	400 元/亩	130 元/亩	
防	喷药	25 元/亩/次	10 元/亩/次	
	修剪(红枣、核桃)	100 元/亩	40 元/亩	
	涂白(红枣、核桃)	30 元/亩	12 元/亩	
秸秆还田 (秸秆打捆)	二选一	150 元/亩	60 元/亩	

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不超过 40% 测算，单季作物各环节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测算。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9号

临泉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强化绿色和健康理念，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更大程度提升老百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

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居民参与。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尊重群众意愿，实现决策共谋。

（二）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老旧小区短板，系统梳理老旧小区空

间，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强化特色，鼓励打破小区分割，实施统一设计、改造、管理。

（三）创新机制，治管并举。充分发挥社区、产权单位的主体责任，兼顾居民需求，创新老旧小区自治管理模式，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二、目标任务

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助力推进五城联创，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到 2024 年底基本完成全县 8 个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完成相应的附属工程及资料整理、结算、审计、归档。

三、改造范围及内容

（一）改造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指县城（临泉镇）建成年代较早，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且不宜整体拆除重建的居住小区以及住宅楼。重点改造 2005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不包含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住房以及结构失稳、达不到抗震要求的住房和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等。

（二）改造内容

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

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入口等破损严重的公共部位维修；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施划消防车通道标识；增加室外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相应的设施、器材和工具；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拆除违法建筑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加装电梯、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完善邮政快递、物业用房等设施。

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因地制宜确定各个小区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对城镇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台账。坚持居民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确定拟改造小区的可实施性，特编制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2022—2025 年）和分年度计划。

四、改造程序

符合政策范围内的老旧小区需要组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明确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由业主委员会向社区、临泉镇政府申请，上报县住建局组织实施。

(一) 征集改造需求。临泉镇政府、社区、物业对所管辖小区进行调查摸底，掌握住户的改造意愿及改造需求和重点，填表记录，同时做好改造的宣传work，住户的思想work，引导住户积极配合改造work顺利进行，楼道内公共设施、门禁、防盗窗、加装电梯等改造内容鼓励居民合理承担改造费用。

(二)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改造范围内通过调查摸底，了解改造需求和重点，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县财政承受能力，形成改造项目清单，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办理相关手续。由项目实施主体申请立项，按行政审批流程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编制施工图设计，组织项目的招投标，推动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四) 统筹项目实施。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单位召开动员会，解决存在的问题，明确各自的职责，确保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沟通好居民的思想work，做好居民的拆除work，居民出行通道做好防护，相互理解，顺利完成改造任务，提高居民的满意度。

(五) 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要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

单位，邀请业主委员会或居民代表参与，开展竣工验收。

(六) 巩固改造成果。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后，由县政府负责安排社区或小区业主委员会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优先在健全居民自治基础上，引导业主委员会自主选择专业物业公司或自我管理 etc 模式提供小区管理服务；对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老旧小区，引导业主补交专项维修基金。

五、资金筹集

(一) 加大政府支持。县财政安排本级补助资金，确保改造顺利实施，要积极抢抓政策窗口期，认真做好项目包装申报work。县发改、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现行政策，积极主动向上争取专项债券和资金支持，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二) 落实居民出资。对居民直接受益或与居民紧密相关的改造内容，动员居民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出资：一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经相关业主表决同意后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二是小区共有部位及共有设施设备征收补偿、小区共用土地使用权作资、经营收益等作为改造资金；三是楼道内公共设施、门禁、防盗窗、加装电梯等改造内容鼓励居民合理承担改造费用。

(三) 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对专

业经营单位实行公平进入，专业经营单位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四）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

六、政策支持

（一）简化立项手续。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实施规划进行联合审查，对项目可行性、市政设施和建筑效果、消防、建筑节能、日照间距、建筑间距、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审批部门根据审查通过的改造规划和联合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所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直接办理立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无需再进行技术审查。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规划，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合并进行审批。

（二）简化用地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不改变建筑结构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用已有的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依据，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改造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不涉及权属登记、变更，无高空作业、重物吊装、基坑深挖等高风险施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的新建项目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三）简化施工许可。涉及新增建设项目、改建和扩建等增加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功能和结构的项目，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涉及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管网需要与市政管网接口，涉及道路开挖，减免缴纳相关费用，只进行备案。

（四）创新实施模式。对于规模较小，基础设施改造为迫切改造内容的小区，鼓励业主委员会、社区、原产权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改造的小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政府根据小区实际改造内容以奖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五）整合存量资源。一是整合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办公用房、小区综合服务设施、闲

置锅炉房、闲置自行车棚等存量房屋资源，用于改建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闲置房屋，通过置换、划转、移交使用权等方式交由临泉镇、社区统筹。二是整合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及小区周边存量土地，用于建设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对整合利用小区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对在小区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指导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担任。

县住建局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建立县政府统筹、县直相关单位调配合、县住建局组织项目落实、居民监督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展台账，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充分发挥临泉镇政府和社区的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为推动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提供政治保障。要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内容策划、配合施工，建立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共同推进改造实施。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过程指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合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

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编印宣传手册，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意义、政策和成果。确保宣传到户、解释到位，营造改造内容群众认可、改造过程群众参与、改造成果群众共享的良好氛围，讲好老旧小区改造故事。

（三）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贯彻“改管结合、以改促管”未实现小区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应结合小区改造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县政府可根据引入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管理服务情况适当给予补贴。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要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与物业服务水平挂钩的动态调价机制，对严格执行物业管理制度、物业服务收费调价达到最低标准的小区按有关规定予以财政补助。

附件：临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附件

临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成立临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姚树山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高文标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薛志飞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清照	县发改局局长
	张积赞	县财政局局长
	张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高艳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勇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
	贺旭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文全	县审计局局长
	杜慧君	临泉镇党委书记
	高泽鹏	临泉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 任：张向阳（兼）

一、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职责

- 1.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 2.研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的相关政策。
- 3.研究解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4.督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 1.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成员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2.承办领导小组会议，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
- 3.协调解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和问题。

- 4.负责报送城镇老旧小区月报表。
- 5.负责申报每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督办。

(二) 县发改局

- 1.负责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 2.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市级配套资金。

(三) 县财政局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及政策支持和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四)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的用地相关工作。

(五)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制定老旧小区简化审批流程，老旧小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审批、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六) 县住建局

- 1.按照要求汇总申报当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 2.配合县发改、财政局申请中央、省、市各项补助资金的申报。
- 3.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管理监督工作。
- 4.负责老旧小区外道路、绿化、供气、供热、给排水等完善配合工作。

(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装过程的监督检验等具体工作及使用维保的监管工作。

(八) 县审计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期审计工作。

(九) 临泉镇政府

- 1.负责老旧小区住户的调查摸底，宣传政策。
- 2.征求住户的改造意愿及改造重点和需求。
- 3.负责做好住户的思想工作，引导住户积极配合改造工作。

电力、天然气、移动、电信、联通、网络等专营单位依据工作职责，统筹安排安防设施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管线改造、保障工作和负责清理各小区的空中垃圾，做好相关工程的配合工作。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 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0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县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

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立足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保护文化遗产、改善设施功能、优化人居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等特色资源优势，合理利用、适度开发，积极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和利用路径，推动全县传统文化传承，留住“形”、守住“魂”。

二、总体思路

今年，县委、县政府以申报省级传统村落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县为契机，锚定黄河流域文旅资源整合，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确定了“一核统领，双线交织”的传统村落开发利用总体思路，即以碛口古镇周边传统村落集群为统领，沿黄河、沿湫水河两线分布传统村落为重点，通过连点串线成片，构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空间格局，建立“集中连片-点状发展”保护利用空间体系，统筹历史文化与山水资源，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康养农业、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特色餐饮、特色民宿、家庭工坊、研学旅游等特色产业项目，着力激发古村落的生机与活力，助推黄河沿线以及湫水河沿线地区迅速融入黄河发展板块，有效衔接起产业发展、旅游开发、美丽乡村、生态保护和历史传承，打造晋西乡村旅游发展示范样板。同时，通过大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使全县传统村落面貌得到极大改善。

三、基本原则

（一）整体统筹、活态传承。坚持规划先行、连片保护、科学利用，做到村落结构肌理保护与山水格局保护并重，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重，生产生活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方式保护并重，力求见人、见物、见生活。

（二）保护优先、协调发展。坚持保护第一，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合理发挥传统村落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努

力实现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永续保护与有效利用。

（三）突出特色、有序实施。根据村落地域条件、文化特征、产业结构、资源禀赋、历史遗存等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模式，分类有序，统筹推进。

四、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

根据全县传统村落分布现状和特色文化，以打造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特色品牌和健全完善传统村落乡村配套设施建设为目标，分两年实施开展四项工作。

一是开展保护传承行动。抢救性修复建设方面，建设项目主要保护传统建筑的建筑形式、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建造工艺。在抢救加固的同时，加强对传统建筑的活化利用，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使传统建筑满足现代使用功能，对传统民居进行现代化改造，在不改变传统民居建筑外立面风貌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传统民居使用功能的改造。**人居环境改善方面**，推进改厕工作，力争全面消灭旱厕。对村庄入口、古河街、村内拆违后腾出的部分空地和乡村旅游沿线进行集中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力争实现全村三线（强弱电、有线电视、通讯）入地、供排水管线改造、生活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水冲厕所、消防设施建设和街巷美化、绿化、亮化全覆盖。传统村落中原有居民，在改善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尽量保护其生活原态。

二是开展示范引领行动。全力打造碛口

“一镇七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集群的黄河文化示范引领项目和红色文化示范引领项目，开发以传统村落生产生活体验、乡村田园风光、特色民俗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等为核心吸引力的传统村落旅游增长点。对古村落历史文化实物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重点打造一批风格各异、特色鲜明的民俗产品。

三是开展品牌建设行动。借助传统村落中的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推进生态农业、休闲康养两大产业深度融合。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挖掘生态资源，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增加生态服务供给，打造多元化的生态旅游产品，完善服务配套设施，积极打造田园风光魅力乡村。以康养为主线，整合各类资源，坚持市场化运作，系统谋划旅游、医疗、农业、养老、体育、现代服务业等配套产业，满足群众多样化、高品质、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

四是推动村企合作项目。由县政府主导推动村企合作，制定相关政策，加快推进我县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以承包、认领等多种形式参与，作为集体保护开发的补充。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将加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要亲自

抓，分管领导要直接抓；要进一步细化制定工作方案，逐村分解任务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 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有关专项资金，有效利用国家和省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相关金融政策，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三) 加强技术指导。组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指导团队，对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业态发展等给予全过程指导。要开展传统建筑工匠培训，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传统建筑技艺传承与创新。深入开展传统村落镇、村干部专题培训，提高镇、村干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意识和能力。

(四)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兴媒体，结合我县传统村落文化特色，传递我县历史文化遗产魅力。加强村落内部宣传，提高群众对传统文化资源的认知和了解，增强全民保护传统村落的自觉性。

附件：1.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2024-2025 年度传统村落集中连片重点实施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临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树山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高文标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郝振杰	碛口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主任
薛志飞	县政府办主任
张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薛增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谈平	县财政局局长
高翠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卫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贺庆翔	碛口镇党委书记
张 楷	安业乡党委书记
秦京亮	三交镇党委书记
李旭峰	林家坪镇党委书记
张建鑫	招贤镇党委书记
李小明	曲峪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 张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任小明同志担任，负责统筹全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各项工作。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编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整体规划；负责申请上级补助资金，指导、协调、督促传统村落按规划实施项目建设，全面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示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县有关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资金，积极筹措本级配套资金，按时分配下达专项资金，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实施项目的审批工作。要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按照村庄建设项目实行简易审批程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所涉乡镇涉农资金，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提升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水平，确保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效果最大化。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负责指导传统村落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负责支持传统村落民族传统文化传习所、特色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对传统村落文物保护指导；负责对传统村落的国家重点文物、省级文物古迹的保护性修缮、重建等方面给予项目和资金支持，推进传统村落乡村旅游发展；负责指导具有旅游资源禀赋的传统村落编制实施旅游发展规划，在基础设施建设、景区（点）等级评定、旅游线路设计开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所涉乡镇：负责公布各自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负责制定本级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实施工作中的矛盾纠纷处理，确保保护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传统村落风貌动态管理，整治私搭乱建等不协调建筑，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等工作。

附件 2

2024—2025 年度传统村落集中连片 重点实施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工作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		
				省级	县级	社会 资金
保护 传承 类项 目	抢救性 修复建 设项目 (12 个)	200	西湾村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100	100	
		200	李家山村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100	100	
		160	前青塘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160	孙家沟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160	南圪垛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工作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		
				省级	县级	社会 资金
保护 传承 类项 目	抢救性 修复建 设项目 (12个)	160	寨则坪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160	寨则山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160	尧昌里村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160	垣上村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160	渠家坡村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160	小塔则村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160	白家山村传统建筑抢救性修复建设项目	80	80	
数字 展现 类项 目	文化记 忆馆 (1个)	320	西湾村乡村文化记忆馆项目	60	60	200
示范 引领 类项 目	黄河文 化示范 引领项 目 (1个)	1800	碛口传统村落集群“一镇七村”黄河文化示范引领项目——西湾村黄河文化实景演出	400	400	1000
品牌 建设 类项 目	红色文 化项目 (2个)	160	南圪垛红色文化礼堂项目	80	80	
		160	寨则山东渡纪念馆项目	80	80	
	艺术摄 影项目 (3个)	1160	西湾村写生基地、摄影基地品牌建设项目	80	80	1000
		120	小塔则村写生基地品牌建设项目	60	60	
		920	李家山艺术研学村项目	60	60	800
	康养休 闲项目 (2个)	3120	前青塘村康养休闲园项目	60	60	3000
		120	垣上村康养休闲园项目	60	60	
	非遗展 示项目 (1个)	120	寨则坪村秧歌表演非遗展示项目	60	60	
总计		10000		2000	2000	6000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1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的整体形象，优化公路通行条件，提高服务水平，打造“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以满足广大游客对高品质旅游体验的需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开展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现将《“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专用性、安全性、智慧型、环境友好型的属性，把“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打造成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示范走廊，针对当前路域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县政府决定开展“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

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及目标

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的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建筑控制区以外可视范围内，实现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六个无”目标（无路面病害、无杂物垃圾、交通标志前

后 500 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无违法非公路标志、无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积物），并推动主体系统、慢行系统、服务系统、景观系统、信息系统五大系统形成统一、协调的整体，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整治内容

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开展路面病害修复、综合执法、环境卫生、绿化美化、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五大系统综合提升 6 个专项行动。

（一）公路病害修复专项行动

对主线路段裂缝、坑槽、沉陷、车辙等路面病害进行全面排查，全力开展整治修复工作，确保道路行车舒畅。

（二）综合执法专项行动

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筑物，清除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进一步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整治公路超载超限、抛洒滴漏、乱堆乱放等问题，确保公路交通秩序优良有序。

（三）环境卫生专项行动

聚焦公路路面、路肩及公路两侧边沟、上下边坡、护栏等重点区域，扎实开展垃圾清理工作，确保无影响通行安全的杂物、垃圾和落石，特色标线无污损，标志、护栏干净整洁。沿线平交路口应全部硬化处理，杜绝车辆带泥上路造成路面污染。

（四）绿化美化专项行动

公路沿线要因地制宜，突出绿化特色，坚持人工造景与自然景观相结合，采用乔、灌、花、草等多种植物绿化，及时清除病死树木；路侧行道树定期刷白，刷白高度视地形情况控制在 1.2 米至 1.5 米左右；路侧可视范围的取（弃）土场应绿化或改造为景观小品，公路挂网防护路段宜采取种植攀援植物的方式如爬山虎、常春藤等进行绿化覆盖；充分利用实体式护面墙墙面进行美化设计，突出黄河板块文化特点或当地民风民俗等特色资源。

（五）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专项行动

结合乡村旅游重点村实施进程，对过乡镇、过村庄路段要加大街道景观环境整治力度，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和美化。对近路侧房屋进行统一风格塑造，突出民俗民风，对废弃建筑物、破旧建筑物要尽量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要做好遮挡、清洁、粉刷工作。要清理乱贴乱画、乱吊乱挂现象和破旧牌匾。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做好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对尚未硬化的平交路口，视情况延伸硬化至少 50 米。

（六）五大系统综合提升专项行动

1. 驿站、房车营地、观景台等服务设施具备餐饮、如厕、充电桩等基本服务功能并正常运营。

2. 丰富沿线路侧及有条件的平交口增设景观设施小品，通过建筑形式、绘画、雕刻、勒

石、标识等多种形式展现沿途文化、精神、特色。

3.加快推进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与国省干线交界处、县交界处完善对外形象标识；在各景区、观景台、驿站、房车营地等出入口完善景区景点形象标识和导览标识；每两公里设置一对地面 Logo 标识；防撞护栏涂刷黄黑反光漆；特色标线、里程碑、限速标志形式统一，提升旅游公路的服务水平。

三、职责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制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和标准，并牵头组织落实，抓好相关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公路病害修复专项行动，完善驿站、房车营地等服务设施，加快推进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建设，会同各乡镇开展综合执法专项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纳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范围，确保常态化开展。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开展乡村路段建筑物外立面的清理整治，垃圾集中收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牵头规范公路沿线旅游标志标识系统的建设，丰富沿线路侧及有条件的平交口增设景观设施小品，通过建筑形式、绘

画、雕刻、勒石、标识等多种形式展现沿途文化、精神、特色。牵头做好旅游景区内部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磴口景区管理中心：依照管理权限作好相关环境整治工作。

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绿化美化专项行动，开展沿线环境绿化整治。

涉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专项行动，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专项行动，沿线平交路口硬化处理。协同县直相关部门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筑物等，开展综合执法专项行动。督促、指导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业合作社，对辖区农村公路（含县道、乡村道）开展日常养护，强化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

四、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下旬）

县政府在4月下旬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深入发动群众，营造浓厚氛围。涉及乡镇和部门要对照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内容措施、时限要求，压实责任、宣传到户、责任到人。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4月下旬至6月下旬）

涉及乡（镇）政府、县直相关各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专项

行动方案，全面摸底排查，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整改举措、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等，综合运用多种办法，采取“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的步骤，逐个落实，力争每天有进展、每周有突破，实现“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环境面貌焕然一新，沿线建筑整洁美观，交通秩序井然有序，标志标牌清晰规范，沿线绿化优美宜人。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4年6月下旬）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安排部署情况、宣传发动氛围、整治任务完成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7月至12月）

认真总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问题和不足，建章立制，不断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分管交通副县长为组长，分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县直单位和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行动专项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二）加强责任落实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各自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建立“政府统筹主导，部门分工负责，乡村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机制，将具体整治工作切实落实到人，积极推进辖区内“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

（三）加强督查考核

实行“半月调度、逐月检查、评比排队、按月通报”制度，对排名靠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通报批评。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监督引导作用，加大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广泛参与和支持。同时，积极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形成浓厚氛围，使社会各方了解、支持、配合、参与“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支线路域环境参照本方案执行，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统筹组织实施考核，随机进行抽查。

附件：“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检查评分表

附件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路域环境整治检查评分表

责任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细则	责任单位	扣分说明	扣分	得分
一、组织管理 (20分)	(1) 召开安排部署会，制订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工作计划，目标明确，任务细化，责任落实。(8分)	没有召开动员部署扣2分；没有制订方案、计划扣2分；任务不明确扣2分；责任不落实扣2分。	乡 镇 政 府 县直相关单位			
	(2) 建立健全投入机制、管理机制、保障机制和赏罚机制，不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道路维护和保洁，设施设备齐全，路段清扫保洁责任、制度落实。(8分)	四个机制缺1项扣1分；无保洁队伍扣1分；设施设备不齐全扣1分；路段清扫保洁责任、制度不落实扣2分。	乡 镇 政 府 县直相关单位			
	(3) 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4分)	未开展宣传活动的扣4分。	乡 镇 政 府 县直相关单位			
	(1) 路面无明显裂缝、坑槽、沉陷、车辙等病害。(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县交通运输局			
二、公路用地 范围(25分)	(2) 路面清洁，无违法建筑物、无抛洒、超载、乱堆乱放、非公路标志标牌。(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乡 镇 政 府			
	(3) 路肩无破损，边沟、边坡无杂物、垃圾和落石。(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县交通运输局 乡 镇 政 府			
	(4) 隧道内壁干净整洁，通风、照明设施完善，排水沟和电缆沟无淤泥垃圾堵塞。(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县交通运输局 乡 镇 政 府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准并印发临县 2024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一、计划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实施《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临县城区总体发展规划》，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的文件精神，在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及对目前全县可利用土地存量及增量用地情况细致梳理基础上，结合全县土地利用状况和经济发展状况，参考上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以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点，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调控政策规定，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坚持总量适中、时空布局合理、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合理安排用地供应的数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闸门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千方百计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每宗建设用地必须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严格控制总量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存量用地，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为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2.有保有压原则。重点保障民生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基础设施项目、重点项目用地

供应，严格控制国家规定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

3.城乡统筹原则。统筹考虑和规划全县经济发展的速度、结构、布局和土地供给能力，统筹城乡发展，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各类产业用地和民生用地。统筹城乡发展，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逐步实现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就业保障一体化建设。

4.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配置土地供应结构和供应量，形成土地供应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格局。确保计划期阶段能够足够供应全县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达到供需平衡的总目标，保障全县经济发展的稳步运行。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 年度临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78.7721 公顷以内。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 1.工矿仓储用地 13.0263 公顷；
- 2.住宅用地 4.1138 公顷，其中普通商品房 4.1138 公顷；
- 3.商服用地 0.4933 公顷；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558 公顷；

5.交通运输用地 54.4789 公顷；

6.公用设施用地 4.004 公顷。

四、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优化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土地资源利用情况，落实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发展意图和功能定位，坚持区域联动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采用“总量管理、统筹协调”的管理模式。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优先保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等国家鼓励类项目用地要求；从严控制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为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等禁止类项目安排用地计划，严格限制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高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项目的供地；重点支持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的土地供应，从严控制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用地的供应。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盘活存量土地，优化用地结构，控制用地规模，严格使用标准，完善服务功能，节约集约用地。

2.促进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土地使用标准，保重点，促发展，严格按照用地定额供应土地，将有限的土地指标发挥最大用处。

（四）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

科学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合理的供地规模；坚持做好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做到及时、准确、全面；严格实行住宅用地集中出让，引导市场理性竞争。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

严格审查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划拨用地目录》及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技改扩能）以及同一宗地由两个以上意向者的，坚持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探索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使土地按规划实现最有效配置、最优化使用，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效应，达到节约集约用地。

附件 1：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2：临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1-1

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78.7721	0.4933	13.0263	4.1138			4.1138		2.6558	54.4789		4.0040

附件 1-2

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备注
合计			78.7721			
1	2022-01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新城	1.5859	商住用地	出让	2010 年第一批
2	2022-02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新城	1.6759	商住用地	出让	2010 年第一批
3	2022-03	临县城内南关街	0.1913	住宅用地	出让	收储
4	2022-04	临县临泉镇新民街	0.6607	住宅用地	出让	临政发〔2013〕20 号收储用地
5	2022-09	临泉镇前甘泉村	2.0471	工业用地	出让	2019 年第三批
6	2022-16	临县车赶乡、三交镇、湍水头镇	35.5089	铁路用地	划拨	吕梁至临县（孟门） 铁路支线工程建设用地
7	2024-01	临县城庄镇阳宇会村	4.004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12 年第七批 2013 年第二批
8	2024-02	临县临泉镇黄白塔村	0.493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3 年第一批
9	2024-03	临县碛口镇寨则坪村	1.4400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4 年第一批
10	2024-04	临县白文镇郝家坡村	18.9700	交通场站用地	划拨	2023 年第二批 国土资函〔2015〕151 号 （白文站前广场）
11	2024-05	临县招贤镇工农庄村、樊家山村	10.9792	采矿用地	出让	临县胜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12	2024-06	临县刘家会镇刘家会村	1.2158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收储 （刘家会镇政府）

附件 2

临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编制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全力保障住宅用地供应规模，把握好供地时序，稳定地价和市场预期，合理开展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制定本计划。

二、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4 年度临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4.1138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4.1138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4.1138 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临县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临县城区计划供应 4.1138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衡发展。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临县人民政府官网。

临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临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4.1138	4.1138		4.1138				
城区	4.1138	4.1138		4.1138				
乡镇								

附表 2

临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备注
1	2022—01	临泉镇胜利坪新城	1.5859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	2022—02	临泉镇胜利坪新城	1.6759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3	2022—03	临县城内南关街	0.1913	住宅用地	出让	
4	2022—04	临泉镇新民街	0.6607	住宅用地	出让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 2024 年省、市水旱灾害防御会议安排部署，扎实做好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防御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确保城乡供水

安全的目标，补齐工作短板，提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工作，立足最不利情况，向最好结果努力，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切实做好汛前准备

（一）提前安排部署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汛前要组织召开水旱灾害防御专题会议，对水库、淤地坝度汛安全、中小河流洪水防御、山洪灾害防御等重点环节进行安排部署。

（二）落实责任人

5月底前明确水库、大中型淤地坝、重点河道、山洪灾害防治村各类责任人，并在县级主要媒体进行公示。各乡镇在重要河道堤段、险工险段同步落实责任人和巡查管护人员。

（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改

县水利局组织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等关键部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同时对照省市水利部门2023年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和汛限水位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清单，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保障水库安全。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汛前对辖区内的所有淤地坝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淤地坝防汛

责任人落实情况，坝面、卧管、溢洪道是否存在问题隐患等，要求所有淤地坝空库度汛，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淤地坝要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安全度汛；要组织开展河道及堤防隐患排查整治，清理河道垃圾和泥石淤积，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对水毁堤防加快修复进度，主汛前不能完成的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确保汛期安全；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跨沟道路桥涵阻塞雍水、沟道泥石淤积等风险，并落实专人强降雨期间巡查盯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落实“三清单”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保证安全度汛。

（四）修订完善各类预案

逐库修订完善《水库防汛预案》《水库汛期运用计划》《水库调度规程》等各类规程预案，确保水库安全度汛。乡、村两级汛前要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确保科学防御水旱灾害。

（五）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

县水利局负责对水库责任人、淤地坝、山洪灾害重点防治村的乡级责任人进行培训；各乡镇负责对乡、村两级行政责任人、山洪灾害防御预警员等基层责任人进行培训，并组织山洪灾害防治村开展撤避演练。各乡镇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和水旱灾害防御宣传

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栏、微信、无线广播等手段反复宣传水旱灾害防御知识，不断提升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完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十个一”群测群防体系，即每个山洪灾害防治村至少有一个简易雨量监测站、一名明确的预警员、一套简易的报警设备、一个村级山洪灾害应急避险预案、确定一处避灾安置点、制作一套宣传告示栏、每户发放一张明白卡、每年进行一次培训、每年举行一次演练、每个沟道安排1个巡河员。非山洪灾害防治村参照山洪灾害防治村落实。乡、村两级要及时落实相关责任人，加强简易雨量站、预警广播、锣、鼓、号手摇报警器等预警设备的管护力度，发生遗失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乡村两级汛前及时补齐，并督促预警员降雨期间及时填写雨量记录本。

三、扎实开展水旱灾害防范应对

（一）强化水旱灾害防御机制

严格落实水旱灾害防御五级联动机制，即县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内网格化分组分片管理，支部、村委班子成员、片区小组长、党员干部层层包户，确保防御责任“无缝隙”“全覆盖”。

（二）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

密切监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县气象、应急、水利等相关部门及时会商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实际河流洪水水位情况，参考雨量站点临界雨量值对河道河段开展洪水预警；根据预警情况，结合防汛应急预案，按照划定的撤避路线及时组织撤避，确保安全。同时要落实好“叫应”和“反馈”机制。

（三）做好水库安全度汛管理

严格落实水库“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强化汛限水位管理，汛期，严禁水库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病险水库原则上一律空库度汛。强化水库巡查防守，及时有效处置险情，根据降雨过程预报，按调度方案及时做好预泄，以增强水库调蓄保安能力。

（四）做好淤地坝安全监管

汛期，各乡镇要压实淤地坝相关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一坝一预案”和“一坝一人”制度。要及时排空淤地坝蓄水，确保空库度汛。降雨期间要加大巡查频次，及时预警，及时处置，确保人员安全。

（五）做好在建工程安全监管

项目建设单位和属地政府要督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落实防汛责任人，编制安全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开展防洪安全教育

和防汛应急演练，工程现场备足防汛设备和物资。汛期遇有强降雨过程加密巡查频次，特别是对隧洞进出口、高边陡坡、深基坑、施工人员生活区等重点部位，要坚决落实防汛保安措施，河道、沟道内施工的，要果断采取停工措施，并引导施工作业人员转移撤避，保证人员安全。

（六）全力做好山洪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御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群众合力”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是山洪灾害防御的责任主体，按照山洪灾害防御机制，全面做好本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强化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修订完善乡、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强化转移避险演练，落实基层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全力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七）严格值班值守

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传递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值班人员要熟悉防御业务，掌握工作流程，接到汛情、险情等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八）强化信息报送

汛期，各乡镇、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特别是出现水库水闸、河道堤防险情、山洪灾害等紧急情况时，要按规定时限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并做好情况跟踪续报，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信息、第一时间应对处置，牢牢掌握水旱灾害防御的主动权，决不容许出现瞒报、迟报、不报等情况。

四、严守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纪律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不允许有丝毫麻痹大意。广大水旱灾害防御者要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细化工作举措，狠抓落实，以最强决心、最严作风确保水旱灾害防御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要牢固树立水旱灾害防御“一盘棋”思想，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各项调度指令，强化纪律约束，对擅离职守、违抗指令、失职渎职，或因应对不及时、措施不到位、组织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临县山洪灾害防治村名录

2.撤避标识图例

附件 1

临县山洪灾害防治村名录

乡（镇）	防治对象	临界雨量（mm）		乡（镇）	防治对象	临界雨量（mm）		
		0.5h	1h			0.5h	1h	
临泉镇	万安里村	34	43	安业乡	白家庄村	44	52	
	化林村	31	41		孙家圪台村	30	39	
	后月镜村	30	37		赵家圪台村	30	38	
	前月镜村	31	40		前青塘村	48	57	
	泥沟村	30	38		后青塘村	48	57	
白文镇	故县村	40	48		青塘沟村	40	49	
	杨家庄村	30	37		玉坪乡	玉坪村	43	52
	唐家沟村	30	37			李家塔村	43	52
	芦则沟村	31	39			永丰村	37	45
	白家圪塔村	30	39			李家坡底村	44	53
	白家湾村	30	37	孙家圪塔村		30	39	
	刘家掌村	30	38	枣林村		31	40	
	贺家坡村	30	39	青凉山乡		民乐村	40	49
	曜头村	32	40			湾里村	40	48
	宋家圪台村	31	39			月家沟村	30	38
	赤普浪村	31	40			青蒿沟村	30	38
城庄镇	城庄村	30	38		上白塔村	30	38	
	东柏村	31	39		张国村	30	39	
	赤崖会村	45	53		上会村	30	38	
	上刘家山村	30	38		福利沟村	30	39	
	松峪村	30	38		石白头乡	贺家沟村	44	53
	靳家沟村	30	38			前曹底村	45	54
兔坂镇	兔坂村	30	39	曹峪坪村		45	55	
	柴家沟村	30	37	雷家碛乡	张阳沟村	30	40	
	常胜塔村	30	38		双塔村	34	43	
	乔家坪村	30	39		张阳会村	32	41	
	岔沟村	31	38	八堡乡	八堡村	45	55	

临县山洪灾害防治村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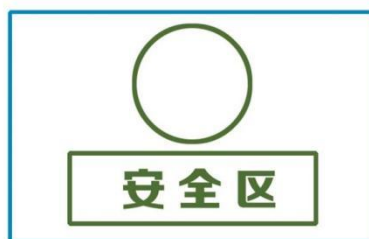
乡（镇）	防治对象	临界雨量（mm）		乡（镇）	防治对象	临界雨量（mm）		
		0.5h	1h			0.5h	1h	
三交镇	后斗泉村	45	53	大禹乡	大峪沟村	43	53	
	胡公村	30	39		善庆峪村	30	39	
	杜家圪垛村	30	39		瓦舍坪村	34	42	
湍水头镇	湍水头村	41	49		府底村	34	43	
	沐浴村	30	39		崖头村	34	43	
	黄家沟村	30	38		前小峪村	32	40	
	张家庄村	30	38		大后沟村	30	37	
招贤镇	双坪上村	31	39		中都寨村	30	39	
	工农庄村	34	43		前大禹村	37	46	
	前塔上村	30	39		砖罗门村	39	48	
刘家会镇	刘家会村	45	54		后小峪村	31	39	
	白家坂村	45	53		侯家沟村	30	38	
	朱家会村	45	54		马蕊坡村	30	38	
	碾子沟村	30	37		车赶乡	车赶村	43	52
	李家沟村	30	38			杜家沟村	30	39
丛罗峪镇	丛罗峪村	46	55	赵家塔村		40	48	
	葫芦旦村	46	56	钟底村		45	54	
	杨家坡村	31	41	桃塔村		43	52	
曲峪镇	后曲峪村	46	55	尧子坡村		43	51	
	开阳村	38	47	安家庄村		45	53	
木瓜坪乡	榆林村	44	53	安家庄乡	化成村	30	37	
	马家庄村	44	53		李家沟村	30	38	
	吉家庄村	34	43		后井头村	30	39	
	杨家崖村	34	42		前岭西村	30	39	
	木瓜坪村	43	52		武家湾村	34	42	
	苗家庄村	32	40		王家会村	34	43	
					高家峁村	30	39	

附件 2

撤避标识图例



转移路线示意图



安全区示意图



历史最高洪水线示意图



危险区示意图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 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按照 2024 年中央一号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参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3〕165 号）文件要求，逐步完善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高质量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为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工作基础。

二、工作目标

对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

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危房（抗震）改造，确保其住房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原则上，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突出地方特色，塑造乡村风貌。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全面提升巩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突出重点，厉行节约。农村危房改造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解决最基本的住房条件，帮助贫困危房户改造建设满足最基本的安全、经济、适用、节能、节地、卫生等要求的农房，防止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

（三）多措并举，确保安全。以消除住房安全隐患为目标，采取翻建、新建、修缮加固、租赁、异地新建、置换、由村委组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

房等方式，解决农户的住房安全问题。

(四) 节约用地，一户一宅。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新的住宅建成入住后，由乡（镇）负责落实将原有危房拆除，收回原宅基地，防止原有危房再有人居住而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原有危房的拆除工作由乡（镇）具体负责落实。

(五) 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规定程序确定对象，落实补助、抓好验收，接受社会监督。

四、改造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 个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并提供户籍、唯一住房和六类户等证明材料。

(二) 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对收到的危房改造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对象，并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评议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依据。

(三) 审查公示。各乡（镇）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

明原因。审查结果应在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 核准上报。各乡（镇）通过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危房改造对象进行复核，县住建局聘请第三方鉴定公司对乡（镇）上报对象住房进行安全鉴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危房改造优惠政策。

(五) 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实施危改项目。同时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中要求内容规范实施，安排专人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跟踪监督，重点加强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主要结构和部件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竣工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六) 工程验收。年度改造任务结束后，由乡（镇）政府组织，县住建、财政、第三方机构、村委、农户等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完成后，乡（镇）负责向县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建局）提交验收结果报告，并提交一户一档危改资料。

(七) 安全认定。由县住建局进行考察，选择有资质的安全鉴定单位入库。在入库单位中确定安全鉴定单位，负责工程验收时的安全等级鉴定，安全鉴定费用由县财政部门予以拨付。

(八) 资金保障。各乡（镇）要严格执行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向住建局提交验收结果报告和一户一档危改资料，住建局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在规定工作时限内通过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九）档案管理。各乡（镇）要严格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归档。农户纸质档案应当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协议等材料。

五、工作内容

（一）加快年度任务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围绕危房改造年度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及时组织开展工作督导，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针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二）严格落实动态保障机制

1.常规排查。一是“以人找房”，依据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认定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定期实施住房安全逐户排查摸底，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以房找人”，及时有效组织乡镇、村定期对辖区内房屋，特别是危险房屋进

行排查，加强与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针对尚未纳入六类低收入群体的家庭收入困难，住房存在险情的低收入农户，由相关部门确认后，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2.特殊时期排查。一是在农村进入汛期后，对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因灾受损情况及时组织摸排。二是其他原因导致房屋出现的险情要及时摸排。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要及时纳入年度动态保障任务，做到应改尽改。

（三）合理确定改造方式

鼓励通过建设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修缮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安全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对可通过危房改造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均应实施危房改造，严控投亲靠友代替危房改造。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落实我省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要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农村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要强化建筑节能改造质量监管，农户在建筑节能改造中必须采取2项（含）以上节能改造措施，有效提高房屋居住

舒适性。针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

（五）改造补助资金标准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脱贫地区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经研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2024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明确，C级住房修缮加固，户均补助1.6347万元；D级住房新建，1人户、2人户、3人户及多人户危改测算面积分别为20m²、30m²、45m²、60m²，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2.8392万元、4.2588万元、6.3882万元和8.5176万元，以上户均补助标准中均包含3000元的节能改造补助，省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与危改任务同步实施的节能改造任务。

（六）全面排查整改问题

进一步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考、暗访指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重点围绕危改不及时和改造不彻底两方面，将问题整改与年度任务统筹考虑，一体推进。强化专项巡查、检查督导、审计等渠道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建立问题清单，严格整改措施，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点办理、批处理，跟踪督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既要保证年度任务顺利推进，同时要将问题整改做实做细。坚决杜绝危改不及时和改造不彻底问题

的出现。

（七）认真开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治理

县纪委监委要以农村危房改造履程序不严、认定不准、改造质量以次充好和截留资金、验收走过场等问题作为治理重点，同步做好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工作，危房改造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补助对象收取资料费、照相费等费用。各乡（镇）要将问题治理工作贯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始终，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县财政、审计部门要全面履行危房改造资金的监督责任；确保危房改造政策执行依法合规，杜绝贪污挪用补助资金问题出现，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发现，从严从重查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临县农村六

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协调全县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组 长：高文标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薛志飞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郝大山 县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

张积赟 县财政局局长

刘拖虎 县民政局局长

张文全 县审计局局长

高艳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翠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张向阳（兼）。

（二）明确职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搞好服务。各乡（镇）政府作为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危房改造工程的全面实施。在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过程中，各乡（镇）要严格审查，进行公示，审查合格者，方可实施。各乡（镇）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有关审批、建设、使用及安全质量、竣工验收等全部监管职责；县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和督促工作，负责危房改造相关档案资料、文件的整理和上报工作；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身份审核工作；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土地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签发支付指令、监督工作，负责补助资金的发放；审计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审计决算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县住建局要强化工作监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危改政策；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全面落实，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

成，动态保障任务实现有序进度要求。

（二）强化工作监管。各乡（镇）、县相关部门要严格实施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强化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档案管理、资金监管等各个环节监管措施，严格落实部门与乡镇联动检查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严格实施半月报制度，根据乡镇开展进度，及时开展工作通报。

（三）加强技术指导。县住建局要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加强农房建设基本技术要求宣传，进一步强化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管理，并组织技术力量在危房改造关键施工环节逐户进行现场指导，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农村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免费为农民提供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四）严格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乡（镇）、村两级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格执行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开公示制度。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要进一步畅通投诉反映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确保危改工作持续健康推进。

附件：危房改造申报材料

附件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

我叫_____，性别：_____，_____族，出生于_____年_____月，身份证号码：_____，籍贯：_____县_____镇（乡）_____村委_____村人，全家_____口人，为_____（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本人长期居住在村内，家庭仅有一套住房，而且现居住的房屋为_____（①土窑洞、②砖窑洞、③平房、④楼房、⑤无房。）结构，共_____间，于_____年修建，面积约为_____平米。因家庭困难，房屋长时间没有进行维护和维修，房屋损坏严重，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住在里面安全难以保证。

现欣闻政府实施的农村住房安全有关惠民政策，特此申请享受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望上级给予尽快批准为盼！

特此申请

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表

申请人员 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全家 (相片)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是否常住 村内		家庭拥有 住房套数							
	困难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 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 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2024 年家 庭纯收入		2024 年家庭人均 可支配收入							
	家庭住址									
家庭 其他 成员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 类型	职业	与户主 关系	健康 状况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现住 房基 本信 息	结构形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土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砖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住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独门独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排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间 数	层数	建筑年代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自来水是否 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独立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卫生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 改造 情况	申请改造理 由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申请改造 房屋面积		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其他情况 (凡是选填“是”的要补充具体情况)	是否已享受过保障房政策(<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公租房实物配租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租赁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受易地移民搬迁政策(<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搬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中是否存在缴纳职工医疗、养老保险或领取退休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中是否有财政供养或国有企业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中是否有合作社股东(建档立卡贫困户为董事长或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名下是否有机动车辆(5万元以上)或购买大型农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是否注册个体工商户或经商办企业(企业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中是否有在贵族私立学校就读或出国留学(家庭成员中的在校生成要出具就读学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提供的家庭和住房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误,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如果通过审核被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将保证积极配合县、镇(乡)、村相关人员按时、保质完成危房改造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村民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民小组(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 村党 支部 、村 委会 评议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乡镇 人民 政府 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县农 业农 村或 县民 政部 门认 定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改造 前 房屋 图片	室外正立面照	室内 1
	室内 2 (照片多可另附)	局部照 (照片多可另附)

注：本表由农户填写，相关部门加注意见

_____县农村危房改造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授 权 书

根据中央、省、市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规定,本人受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委托,同意____乡
(镇)人民政府对本人有关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申请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成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成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成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成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成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成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人(含家庭成员)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表中成员姓名签字真实性及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六类低收入群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家庭状况核算表

单位：元/年

家庭成员姓名	年龄	户籍类型	职业	工资性收入	种植业收入	经营活动净收入	动产收入	不动产收入	赡（抚）养费收入	生活补助、社会救助金	接受馈赠	集体分红及征地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合计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申请人签字：_____ 核查人（乡镇包村干部、村书记、主任、党小组长、村民小组长）签字：_____

临县农村房屋结构危险等级评定书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评定房屋地址							
住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砖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间数		层数		建筑年代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规模	总长 (m)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总宽 (m)		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总高 (m)		(m ²)		
评定机构							
现场勘查情况							
房屋结构危险等级评定意见	鉴定人： 鉴定机构 (章) 年 月 日						
现场勘查照片	室外正立面照			室内 1			
	室内 2 (照片多可另附)			局部照 (照片多可另附)			

注：本表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填写。

临县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跟踪督查表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改造房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砖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楼房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间数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总投资(万元)		农户自筹(万元)			申请补助(万元)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填表说明		
		有无及完备性	安全性	观感质量			
1	建筑选址	/		/	1、根据《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逐项检查填写。 2、检查合格项在相应的方格中填“√”，不合格的填“×”，不必检查的填“○”。 3、所有须检查项全部合格的视为检查合格，否则不合格，并在检查结论的相应方格中填“√”。 4、填写字迹须清晰工整，不得有涂改等痕迹。		
2	功能分区		/	/			
3	建筑面积		/	/			
4	室内净高		/	/			
5	地基	/		/			
6	基础			/			
7	抗震措施			/			
8	墙体						
9	门窗						
10	梁、柱	/					
11	楼板						
12	楼梯			/			
13	阳台、露台	/		/			
14	屋面						
15	室内地面	/	/				
16	日照		/	/			
17	采光		/	/			
18	通风		/	/			
其它说明							

存在的问题			
检查结论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方签字	年 月 日	农户签字	年 月 日
危房改造中照片	室外正立面照	室内照	
	局部照	局部照 (照片多可另附)	
备注			

临县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

农户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农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住房类型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方式	改造后面积	改造后房屋产权	批准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土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砖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享受补助资金类型	总投资(万元)	各级政府补助资金(万元)	农户自筹资金(万元)	是否采用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建设要求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填表说明 1、根据《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逐项验收填写。 2、拟验收危房符合《最低建设要求》第六条规定时必须验收第5项,否则不必验收;拟验收危房如已设置第10、13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两层及以上危房必须验收第11、12项;一层危房如已设置第12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 3、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的方格中填“√”,不合格的填“×”,不必验收的填“○”。 4、所有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并在验收结论的相应方格中填“√”。 5、填写字迹须清晰工整,不得有涂改等痕迹。		
			有无及完备性	安全性	观感质量			
	1	建筑选址	/		/			
	2	功能分区		/	/			
	3	建筑面积		/	/			
	4	室内净高		/	/			
	5	地基	/		/			
	6	基础			/			
	7	抗震措施			/			
	8	墙体						
	9	门窗						
	10	梁、柱	/					
	11	楼板						
	12	楼梯			/			
	13	阳台、露台	/		/			
	14	屋面						
	15	室内地面	/	/				
	16	日照		/	/			
	17	采光		/	/			
	18	通风		/	/			
	其它说明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农户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注:验收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村民小组意见	村民小组长（签字）： （章）： 年 月 日	
村党支部、村委会意见	村委支部书记（签字）： 村 委 主 任（签字）： （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住建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危房改造后照片	室外正立面照	室内照
	局部照	局部照 (照片多可另附)

临县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决算报告表

竣工决算机构：

危房户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申请房屋改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危旧房 <input type="checkbox"/> 土窑洞		改造前面积 (m ²)		
实际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改造后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改造工程量	改造间数		改造尺寸 (m)	长：	宽： 高：
	屋顶				
	地面				
	门窗				
	室内装饰				
	院内				
	外墙				
	其他				
改造决算总费用	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决 算 人 (签 字)：		决 算 机 构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由第三方机构填写。

临县农村危房改造质量验收鉴定书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鉴定房屋地址							
房屋名称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 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年代			
建筑面积 (m ²)		改造总投资 (万元)		房屋修 缮状况			
现场勘查情况及 修缮部位							
质量验 收情况							
质量评定结论和 可靠性等级	鉴定人(签字): 鉴定机构(章): 年 月 日						
现场 勘查 照片	室外正立面照			室内照			
	局部照			局部照 (照片多可另附)			
备注							

注：本表由第三方机构填写。

仅有一套住房 证 明

兹证明我村村民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人口_____口，
该户长期在本村居住，且仅有一套住房在本村。

特此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签字）：

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主任（签字）：

（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危改无房户无房 证 明

兹证明我村村民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人口_____口，
现临时寄居在村内_____院内，该户无所有权住房。

特此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签字）：

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主任（签字）：

（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危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危改户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粘贴

户主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危改户六类户复印件

粘贴

县乡村振兴局或县民政局证明复印件

危改户主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

粘贴

银行卡复印件正面

姓名：_____ 卡号：_____

粘贴

银行卡复印件反面

村委评议危房改造会议记录复印件

粘贴
会议记录复印件

村委评议危房改造会议照片

粘贴

会议照片 1

粘贴

会议照片 2

村委危改户公示照片

粘贴

公示照片远景

粘贴

公示照片近景

村委危改户公示名单复印件

粘贴

公示名单复印件

乡镇政府审查危房改造会议记录复印件

粘贴
会议记录复印件

乡镇政府审查危房改造会议照片

粘贴

会议照片 1

粘贴

会议照片 2

乡镇政府审查危改户公示照片

粘贴
公示照片近景

粘贴
公示照片远景

乡镇政府审查危改户公示名单复印件

粘贴

公示名单复印件

危房改造补助款拨付凭证复印件

粘贴

补助款拨付凭证复印件

危房改造补助款拨付银行打印清单复印件

粘贴

补助款拨付银行打印清单复印件

其它附件

粘贴其它附件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79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8号）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一是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

是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行柔性执法，注重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大力提升法治能力。一是县司法局要运用“线上+线下”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牵头组织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二是将国办发〔2023〕27号、晋政办发〔2023〕79号、吕政办发〔2024〕8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三是县司法局每年至少组织1次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责任部门：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全面提高业务能力。一是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扛起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注重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

通过采取执法心得分享、互帮互助执法，为执法人员取长补短提供平台。二是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三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培训计划，划分培训时间，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指导，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四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培训工作的指导，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2024年6月底前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完成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二是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所在单位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由本单位的法制机构依法及时收回并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注销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三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

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5.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按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安排部署，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6.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一是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了解并学习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的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二是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在执法文书制作过程中要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情况作出说明。三是推广包容免罚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并严格执行。（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7.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8.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一是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二是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三是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一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二是县司法局履行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指导。（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和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落实；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1.协助做好乡（镇）赋权有关工作。贯彻落实《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的建议。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12.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指导县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碛口镇、城庄镇进一步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二是试点地区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本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要对标省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灵石县、左权县、文水县建设经验，结合实际，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三是各乡（镇）要认真落实《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规范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13.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一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

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二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三是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4.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一是梳理制定执法监督职责清单，举办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到执法监督岗位，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二是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三是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每年至少开展1次“自选动作”执法监督。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5.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一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二是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

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16.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一是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二是县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代表县政府对本地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三是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和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落实）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7.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一是配合省、市司法部门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和应用。二是协调部门配合省级部门打造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三是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责任部门：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8.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二是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

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四是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

19.强化权益保障。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二是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0.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一是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二是结合财政实际，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服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船）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2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司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文旅、卫

健、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发改、财政、人社、政务服务、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司法局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通知的贯彻落实。（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2.强化督促落实。要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等内容，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

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3.推进经验交流。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形象。各乡（镇）、县直机关要按季度向县司法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电子邮箱：lxsjfbz@163.com）。（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全面三孩政策配套措施，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24 号）和《吕梁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1〕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科学规范、安全健康”的总体思路，建立“政府引导、政策支持、托幼一体、普惠优先”的服务供给体系，引导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育机构）发展。

到 2025 年，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标准规范、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多元发展、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托育机构规模布局更加科学，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具备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完成托幼一体化工作。社会办托育机构充分发展，母婴室

（“妈咪小屋”）应配尽配，人民群众对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布局纳入总体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机构。

1.推进托幼一体化机构建设。托幼一体化机构是指将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共同建在一起（园中有园），或在幼儿园设立托班，对 0—6 岁的儿童实施一体化的照护和保教，形成婴幼儿照护和保教连续、衔接的有机整体。

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要同步规划配置托育机构，县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统筹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公立幼儿园，要落实托班建设要求，满足增设托班用房需求，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支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等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政府通过

提供场地、免除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举办各类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县卫健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1.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住建部《托儿所、幼儿园建设设计规范（2019版）》要求，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服务设施要与新建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社区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其中，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基础设施。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重点在产业聚集区域、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车站、商场、景区、医院、用人单位等公共场所要普遍设置母婴室（“妈咪小屋”）。县工会要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妈咪小屋”）。（县卫健局、县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

1.全面落实产假政策。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奖励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规定。保障职工劳动权利，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或予以辞退、或解除其劳动（聘用）合同，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妇联、县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导。要依托医疗卫生、妇幼保健、托育机构等，组织儿保专家、社区医生、村级计生服务员等，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队伍，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母婴课堂等各种方式，利用“互联网+”等手段，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育儿指导、政策咨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服务，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县卫健局、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要积极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安全防护指导、预防接种等服务，促进婴幼儿健康发展。（县卫健局负责）

（四）规范管理托育机构

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

化建设。

1.实行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向县编办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对有条件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增加“托育服务”业务范围。核准登记（或完成变更）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编制、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开通一站式登记备案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手续，缩短办证时间。连锁经营托育企业开设的单个服务实体，依规实行备案制后，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住建部门要落实一事一议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县卫健局、县编办、县教体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对符合山西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并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经审核认定后进行补助，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 500 元标准，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补助。实际入托人数和月数（一年不超过 10 个月），以托育机构收费凭证、财务审计报

告等为主要认定依据。

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实际在托 3 岁以下婴幼儿数*在托月数

（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3.夯实安全责任。托育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信息化系统和安保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托育机构要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品要进行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4.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托育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负责本机构卫生保健安全和疾病防控工作。每年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卫健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疾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日常管理，开展医疗卫生、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提供业务培训，加强监督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将托育机构作为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县卫健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人口计生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制定临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各单位要厘清职责任务,细化分解、抓好落实,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政策支持

1.实施财税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社区托育机构免征增值税、契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者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用于托育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县发改局负责)

3.支持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类别用地用于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建设用地。对非营利性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用地的,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

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4.允许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允许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机构使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支持利用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厂房、医院、计划生育服务站(所)、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托育机构。(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企业单位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服务点所发生的费用,按照税法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县税务局负责)

7.鼓励用人单位对计划生育政策内生育的婴幼儿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的婴幼儿保教费,直至孩子满3周岁。(县财政局负责)

(三) 强化队伍建设

1.各职业学校要根据要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培养适宜人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完善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等制度,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保育员、育婴师等职业技能鉴定及技能培训,对贫困人口等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贴补及职业培训补贴。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县人社局负责）

（四）强化监督管理

托育机构严格落实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等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县乡两级联动的日常巡查、归口受理和分派、违法查处机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依法公开

托育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规范运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托育机构的登记备案、信息公开、诚信记录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托育机构规范安全运行。（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临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临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为强化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单位间的协作配合，统筹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特制定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卫健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县卫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编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镇）长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主要职责

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确定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方针政策；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职责分工

县编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审批和登记，依法查处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

县发改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核定公办托育机构和公办托幼一体化机构的收费标准。

县教体局负责托幼一体化机构建设管理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托育机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民营托育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县民政局依法查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推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负责配套公办托幼一体化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负责预算拨付示范性试点机构建设补贴。

县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和保障权益。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土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予以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托育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托育机构备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各类持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县税务局负责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审计局负责对相关部门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情况，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等公共场所的母婴室设置。

县文旅局负责景区的母婴室设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公安局依照各自管辖分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县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县团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县妇联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单位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我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保护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整治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206 号），202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94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0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县域高标准农田管护，巩固使用成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牢牢守住十八亿亩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要求。县乡两级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高标准农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管控对于提高粮食产量、保障粮食质量的重要意义，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制度，实行常态化管控，务求实效。

二、明确高标准农田管理职责。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高标准农田管护办法》和相关要求等法律法规，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管护要求，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高标准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持以硬措施严管理，对现有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的保护和用途管制，有效遏制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

三、健全高标准农田非粮化监管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坚持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种粮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做好监管评价和运营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高标准农田管理队伍建设，配强乡村两级力量。

四、严格高标准农田用途管制，坚持良田良用，严格保护利用。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只能用于粮食耕作，严禁高标准农田被挪作园地、

林地和设施用地。严禁在高标准农田上乱修乱建、种植树木、挖塘养鱼、超规模修建田间路、水渠和其他基础设施。农村责任田经营者（承包者）及其他任何人员都不得随意改变高标准农田的用途及规模，严禁撂荒。

五、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督查清理高标准农田违规占用行为。对占用高标准农田，不符合设施用地标准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督促纠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查处、早制止，限期负责监督清理，逾期未清理的从严追究责任。

六、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开展高标准农田管护监管。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高标准农田通则》要求，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同时移交给县自然资源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基本农田，并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编制、更新基本农田相关图、表、册，完善基本农田数据，落实保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实行永久保护。

七、加强考核奖惩。县乡两级要完善统筹协调工作能力，乡村两级要健全联动监管机制，将有效遏制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作为保护耕地责任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核心内容，在年度考核中认真对待，严格落实。

八、加强风险防控。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规划布局、具体建设、良田良用、灾情预防、生态修复等方面，有效防范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质量和

管控成效，为县域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九、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县域融媒体和有影响的自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对遏制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宣传引导。积极推广有效耕作、严格管控高标准农田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

大力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重点管理，推动消防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单位申报、认真核查，确定 2024 年度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75 家，请涉及单位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消防安全，杜绝事故发生。

附件：临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备注
1	临县饮食服务公司（临水购物中心）	临县临泉镇太和北路	王国军	
2	临县王府购物有限公司	临县临泉镇太和北路	马 林	
3	山西恒圆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恒源国际丽都城）	临县临泉镇革命街	马君宏	
4	临县名都商贸有限公司	临县临泉镇工农街	郝甜俐	
5	临县泽仁堂商贸购物中心	临县临泉镇革命街	刘泽仁	
6	临县阳府井购物中心 （山西阳府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郭秀珍	
7	临县临州生活超市	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白太平	
8	临县欣永宁生活超市	临县临泉镇工农街	潘国献	
9	临县王府购物精品超市 （临县三加二商贸有限公司王府店）	临县临泉镇太和北路	高小峰	
10	临县三加二商贸有限公司幸福里店	临县临泉镇新建街	延小伟	
11	临县阳府井购物超市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郭秀珍	新增
12	临县华美超市	临县临泉镇革命街	武海龙	新增
13	临县钢木家具厂	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张海明	
14	临县湫河国际大酒店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侯金平	
15	临县宾馆	临县临泉镇工农街	张昔平	
16	临县新民大酒店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苗泽明	
17	临县宴天下大饭店（有限公司）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杨佳格	
18	临县临园商贸有限公司（临州假日酒店）	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高永红	
19	临县临泉镇凯茂酒店（七天连锁）	临县临泉镇东崮村	任 君	
20	吕梁李家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山大酒店）	临县碛口镇李家山村	张宇宇	
21	山西省临县紫荆花酒店有限公司	临县临泉镇田家沟村	李平平	
22	临县鑫河壹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临县木瓜坪乡榆林村	乔利平	新增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备注
23	临县名爵湫河印象酒店	临县安业乡湫水文峰苑农村社区	李小勤	新增
24	临县影剧院	临县临泉镇新建街	段泽锋	
25	临县王府影院	临县临泉镇太和北路	郭石宇	
26	临县腾胜娱乐会所	临县临泉镇东崂村	陈小军	
27	临县益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帝豪娱乐中心)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	杨志锋	
28	临县淳浴养生馆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	高 东	
29	临县知足养生中心	临县临泉镇东崂村	白鹏勇	新增
30	临县云鼎娱乐会所	临县木瓜坪乡榆林村	赵军红	新增
31	临县临泉镇龙足宫足疗店	临县临泉镇黄白塔村	秦康康	新增
32	临县德玛西亚网咖	临县临泉镇工农街	高乐平	新增
33	临县汇晋阳光传奇加盟网吧	临县临泉镇河西中路	李培枝	新增
34	临县爱酷网吧	临县临泉镇太和南路	张 杰	新增
35	临县祥缘网咖	临县临泉镇革命街	高乐平	新增
36	临县靓点 KTV 音乐厅	临县临泉镇太和北路	周生玉	新增
37	临县漫时光主题酒店 KTV	临县木瓜坪乡榆林村	李靓靓	新增
38	临县唛仔糖音乐厅	临县临泉镇河西中路	张志伟	新增
39	临县谜城量贩音乐厅	临县临泉镇太和北路	严文正	新增
40	临县纯凯娱乐中心	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任唤平	新增
41	临县玖八台球俱乐部	临县临泉镇太和北路	张凤杰	新增
42	临县北辰台球俱乐部	临县临泉镇赵石崖村	高 杰	新增
43	临县星豪台球俱乐部	临县临泉镇太和北路	郝宇婷	新增
44	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高晋中	
45	临县中医院	临县临泉镇新建街	樊艳勤	
46	临县第二人民医院	临县三交镇西街村	秦旭峰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备注
47	临县弘济中医院	临县临泉镇太和北路	秦浩然	
48	临县仁爱中西医结合医院	临县临泉镇工农街	刘崇艳	
49	临县医疗集团玉坪乡卫生院	临县玉坪乡玉坪村	高晋中	新增
50	临县医疗集团白文镇中心卫生院	临县白文镇白文村	高晋中	新增
51	华神精神病医院	临县大禹乡歧道村	刘亚男	新增
52	临县百嘉医院	临县临泉镇东岭村	游子龙	新增
53	临县夕阳红敬老院	临县青凉寺乡青凉寺村	高旭峰	
54	临县德宏康养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临县木瓜坪乡张家沟村	李小红	
55	临县社会福利敬老中心城庄敬老院	临县城庄镇城庄村	马银旺	新增
56	临县社会福利敬老中心安家庄敬老院	临县安家庄乡安家庄村	马银旺	新增
57	临县社会福利敬老中心三交护理型敬老院	临县三交镇任家坪村	马银旺	新增
58	临县夕阳红敬老院雷家碛服务点	临县雷家碛乡雷家碛村	高云勤	新增
59	临县泽福老年公寓	临县三交镇下川坪村	樊海霞	新增
60	临县白文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临县白文镇白文村	高晋中	新增
61	临县青凉中心敬老院	临县青凉寺乡梁家会村	郝珍珍	新增
62	山西壹家亲养老服务中心	临县刘家会镇彩树岭村	王应苗	新增
63	临县第一中学	临县临泉镇工农街	李孝平	
64	临县第二中学校	临县三交镇正街村	秦启兴	
65	临县第三中学校	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刑宝明	
66	临县高级中学	临县临泉镇万安里村	成侯平	
67	临县高级中学附属柏林苑学校	临县城庄镇东柏村	高志斌	
68	临县高级职业中学校	临县临泉镇北门街	曹永军	
69	临县白文职业技校	临县白文镇白文村	王泽义	新增
70	临县高级中学附属小学校	临县临泉镇万安里村	苏侯亭	新增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备注
71	临县特殊教育学校	临县临泉镇万安里村	李春平	新增
72	临县临泉镇后麻峪小学	临县临泉镇后麻峪村	刘新平	新增
73	临县一中附属崇文学校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赵 飞	新增
74	中共临县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临县临泉镇南关街太和南路	贺建平	
75	临县人民检察院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	王宝和	
76	临县人民法院	临县木瓜坪乡榆林村	董国燧	
77	临县融媒体中心（临县广播电视台）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张 瑞	
7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临县分公司	临县临泉镇革命街	贾晓平	
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白 晖	
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临县临泉镇太和南路	李双江	
8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赵 晋	
82	中共临县县委档案馆	临县临泉镇太和南路	李秀连	
83	民俗博物馆	临县碛口镇寨则山村	李 鑫	新增
84	临县善庆寺	临县大禹乡府底村	释宣一	
85	临县义居寺	临县三交镇枣圪塔村	刘晓宏	
86	临县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指挥部旧址	临县林家坪镇沙垣村	刘二峰	
87	临县中央后委机关旧址	临县三交镇双塔村	薛海亮	
88	临县中共中央西北局旧址	临县林家坪镇南疙垛村	冯贵荣	
89	李鼎铭旧居	临县曲峪镇前曲峪村	贺侯生	
90	宿皇寺	临县八堡乡麻峪沟村	李文元	
91	大善寺	临县大度山	郝有荣	
92	正觉寺	临县曲峪镇正觉寺农村社区	释易文	
93	晋绥军区第一野战医院前青塘旧址	临县安业乡前青塘村	王春平	新增
94	前青塘天主堂	临县安业乡前青塘村	王泽明	新增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备注
95	丛罗峪真武庙	临县丛罗峪镇丛罗峪村	王九富	新增
96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临县城庄镇大居村	杜虎军	
97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刘绳平	
98	吕梁市鑫盛源气体有限公司	临县安业乡白家庄村	白济国	
99	临县泽兴气体有限公司	临县临泉镇都督村	刘旭平	
100	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光明增压站）	临县林家坪镇光明村	齐东翔	
101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临县兔坂镇常家焉村	曹建伟	
102	临县焦炭运销公司液化气站	临县临泉镇后麻峪村	薛启炎	
103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陕京三线）	临县白文镇白文村	秦 磊	
104	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临县林家坪镇林家坪村	李国华	
105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临县首站）	临县白文镇白文村	马红秀	调压站
106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临县兔坂镇兔坂村	聂银杉	
107	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三交北项目部（秦家山气站、乔家山气站）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穆国强	
108	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临兴项目部（临兴合作 1#集气站、临兴合作 4#集气站）	临县八堡乡八堡村、兔坂镇张山坪村	赵宝和	
109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西分公司（临兴 6#集气站）	临县兔坂镇兔坂村	林 亮	
110	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办公室、黄白塔门站）	临县临泉镇黄白塔村	齐东翔	新增
111	临县新业能源有限公司（团周坪计量站、梨山计量站）	临县兔坂镇槐树焉村、周家焉村	张建峰	新增
112	临县嘉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县兔坂镇团周坪村	张建峰	新增
113	临县中油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临县八堡乡八堡村	张建峰	新增
114	临县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临县兔坂镇常家焉村	张冬生	新增
1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临县东关加油站	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赵亚军	
1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临县城关加油站	临县临泉镇东崩村	赵亚军	
1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临县三交加油站	临县三交镇义圪垛村	赵亚军	
1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临县万发加油站	临县安业乡东沟则村	赵亚军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备注
1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临县湍水头加油站	临县湍水头镇东家庄村	赵亚军	
1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临县雷家碛加油站	临县雷家碛乡雷家碛村	赵亚军	
1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临县林家坪加油站	临县林家坪镇郝家塔村	赵亚军	
1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临县黄河旅游加油站	临县碛口镇高家塔村	赵亚军	
123	临县鑫源加油城	临县白文镇石家塔村	刘翠平	
124	临县石源加油站	临县白文镇石家塔村	牛赖平	
125	临县旺盛加油站	临县白文镇南庄村	刘成旺	
126	临县利民加油站	临县白文镇白文村	刘永平	
127	临县祥化加油站	临县白文镇小吴家湾村	刘还英	
128	临县城庄加油站	临县城庄镇城庄村	高巧连	
129	临县大和加油站	临县木瓜坪乡大和村	李东平	
130	临县金鑫加油站	临县临泉镇月镜村	刘建光	
131	临县昌盛加油站	临县临泉镇柏树沟村	任彦瑞	
132	吕梁市晋储油气能源有限公司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	陈润平	
133	临县兴盛加油站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	吴旭	
134	临县安业加油站	临县安业乡暖泉会村	秦荣富	
135	临县大禹加油站	临县大禹乡歧道村	任奇顺	
136	临县兴隆加油站	临县大禹乡佛堂峪村	薛云峰	
137	临县顺通加油站	临县大禹乡歧道村	刘晋	
138	临县昌源石化加油站	临县三交镇前陡泉村	樊建民	
139	临县佳源加油站	临县三交镇沟门村	高利明	
140	临县恒通加油站	临县三交镇枣圪塔村	高飞	
141	临县恒源加油站	临县三交镇枣圪塔村	樊永芳	
142	临县永振加油站	临县碛口镇高家山村	武龙龙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备注
143	临县健龙加油站	临县三交镇武家沟村	高巨杰	
144	临县碛口镇黄河加油站	临县碛口镇樊家沟村	候照兰	
145	临县寨则坪加油站	临县碛口镇冯家会村	陈四四	
146	临县钟底加油站	临县车赶乡钟底村	高乃元	
147	临县富通加油站	临县兔坂镇兔坂村	陆笨娥	
148	临县交通加油站	临县青凉寺梁家会村	李爱华	
149	临县晋通加油站	临县兔坂镇兔坂村	高三元	
150	临县梁家会加油站	临县青凉寺梁家会村	刘建伟	
151	临县白家坂加油站	临县刘家会镇白家坂村	张云堂	
152	临县刘家会加油站	临县刘家会镇刘家会村	刘小勇	
153	临县七八加油站	临县克虎镇克虎村	高贵宝	
154	临县正觉寺加油站	临县曲峪镇正觉寺农村社区	刘让平	
155	临县国荣加油站	临县安家庄乡安家庄村	李国良	
156	临县河东加油站	临县林家坪镇南圪垛村	冯贵生	
157	临县凯茂加油站	临县城庄镇大居村	李平平	
158	临县大众加油站	临县白文镇白文村	穆秀娥	
1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临县三交加油站	临县三交镇东坡村	谭立村	
160	临县沿黄加油站	临县曲峪镇后曲峪村	李爱华	
161	临县开化加油站	临县雷家碛乡开化村	张虎亮	
162	临县平安加油站	临县兔坂镇兔坂村	郭龙龙	
163	临县三交陡泉加油站	临县三交镇后陡泉村	王斌峰	
164	临县新世纪加油站	临县木瓜坪乡木瓜坪村	李建丽	
165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办公楼、1.2.3.4号住宿楼）	临县木瓜坪乡阳寨村	曲建光	
166	山西临县焉头煤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临县三交镇焉头村	付玉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备注
167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综合公寓楼）	临县湍水头镇薛家山村	秦世芝	
168	临县公安局	临县木瓜坪乡榆林村	郭泽鹏	
169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交煤矿	临县车赶乡桃塔村	王江峰	
170	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	吴效波	
1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县支行	临县临泉镇太和南路	李翠军	
1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县支行	临县临泉镇凤凰社区	白小冬	
1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县支行	临县临泉镇东关街	李怀宇	
1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县支行	临县临泉镇革命街	李全平	
175	吕梁市碛口风景名胜区（碛口古建筑群）	临县碛口镇	郝振杰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吕梁段 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 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自2023年1月山西省审计厅派驻审计组对山西黄河流域吕梁段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审计结束后，审计指出的临县6方面15项具体问题未全面完成整改，审计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为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吕梁段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审计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县政府制定了《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吕梁段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整改方案的要

求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及时报送审计整改进展情况。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山西黄河流域吕梁段 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 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山西省审计厅派驻审计组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对山西黄河流域吕梁段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共发现 6 方面 34 个具体问题，其中临县涉及 6 方面 15 项具体问题。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黄河流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指示精神，加快推进黄河流域吕梁段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高标准高要求完成审计问题整改，不断巩固吕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

神，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同步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实施，提高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工作发展格局，统筹推进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治管并重、两手发力，扎实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拓展我市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成效，为持续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扛牢吕梁责任、作出吕梁贡献。

二、整改目标

全县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及资金等方面问题得到有效整改，黄河流域吕梁段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山西黄河流域吕梁段城镇污水处理厂和

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审计报告》（晋审资环报〔2023〕84号）反映的临县涉及的6方面15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按期销号。

三、整改任务时限

（一）政策落实方面

1.未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问题内容：截至2022年11月底，临县未按照规定编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导致部分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仍未规划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

整改任务：县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2.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任务未完成。

问题内容：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在规定的2020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截至2022年11月底，临县垃圾焚烧厂仍未建成投运，导致垃圾处理能力不足。

整改任务：县住建局尽快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提高焚烧处理能力；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管理局等单位协助配合土

地、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协助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临泉镇、安业乡人民政府完成项目用地征收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临泉镇人民政府、安业乡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3.市场化特许经营推进缓慢。

问题内容：截至2022年11月底，临县的1个污水处理厂和1个垃圾处理厂未按要求进行市场化运营，仍由政府自主运营。

整改任务：按要求实现垃圾处理厂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二）能力建设方面

4.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

问题内容：2020年至2022年，省政府下达临县9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截止2022年11月底，临县的9个建制镇仍未完成建设任务。

整改任务：县住建局尽快完成白文镇、城庄镇、刘家会镇、兔坂镇、丛罗峪镇、湍水头镇、招贤镇、曲峪镇、碛口镇9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协助配合土地手续办理工作；涉及9个乡镇做好协作配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白文镇人民政府、城庄镇人民政府、刘家会镇人民政府、兔坂镇人民政府、丛罗峪镇人民政府、揣水头镇人民政府、招贤镇人民政府、曲峪镇人民政府、磻口镇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5.生活垃圾处理厂负荷过高。

问题内容：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持续超负荷接受生活垃圾，存在垃圾裸露堆放、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等隐患。

整改任务：建立区域协同协作机制，对超负荷垃圾进行转运处理，加大监测力度，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隐患。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三) 建设管理方面

6.建设项目违法占地 25.5 亩。

问题内容：临县 9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项目违法占地 25.5 亩。

整改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由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违法占地行为。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7.建设程序履行不严格。

问题内容：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临县的

9 个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项目均已开工建设或完工，仍未取得可研报告批复、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环评报告或竣工验收等各类手续。

整改任务：县住建局尽快完成 9 个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杜绝未批先建、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问题；县自然资源局协助配合办理土地手续；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协助办理工程施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协助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8.部分污水处理项目未公开招投标。

问题内容：临县住建局实施的 9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未公开招投标。

整改任务：县住建局尽快完成 9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今后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四) 运营管理方面

9.部分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浓度未达要求。

问题内容：2021 年临县污水处理厂因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未完成等原因，生化需氧量

(BOD) 年度平均进水浓度未达到 150mg/L 的规定要求。

整改任务：全面排查城镇污水管网，制定

完善《提高进水 BOD 浓度“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补齐管网建设短板，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10.再生水利用率未达要求。

问题内容：截至 2022 年底，临县 3 年未开展再生水利用。

整改任务：县住建局按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加快再生水利用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拓展再生水利用方向，尽快实现再生水利用率 25% 的目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11.“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推进缓慢。

问题内容：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临县未推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导致污水管网收集污水能力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能统筹规划、统筹协调和同步建设运营。

整改任务：积极推进“厂网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污水处理稳定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12.选用无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许可的企业处理生活垃圾。

问题内容：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临县负

责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的企业未办理相关服务许可证。

整改任务：县住建局尽快按照要求收集报送整改佐证资料，积极与审计部门对接，完成问题销号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13.部分县存在随意倾倒垃圾问题。

问题内容：2022 年 11 月在临县前后山村附近存在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未有效进行监督，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巩固整改成效，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完成整改佐证资料收集报送，积极与审计部门对接，完成问题销号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安家庄乡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五)资金管理方面

14.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不严格。

问题内容：截至 2022 年 11 月，临县未按照吕梁市政府《关于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规定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整改任务：县住建局尽快制定完善垃圾收费制度，按照收费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六) 其他方面

15.建筑垃圾管理缺失。

问题内容：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临县未将建筑垃圾处理纳入市容环卫专项规划，未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临县建筑垃圾产生底数不清，未对城市建筑垃圾实施有效监管。

整改任务：县住建局切实履行建筑垃圾管理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制度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四、整改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反映问题整改工作，全过程领导、全流程监督，保障审计反映问题整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县政府成立黄河流域吕梁段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审计反映问题整改工作专班：

- 组 长：高文标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张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 成 员：李谈平 县财政局局长
- 张文全 县审计局局长
- 陈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薛增平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局长
- 郭 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刘杰飞 白文镇政府镇长

李振强 城庄镇政府镇长

李小明 木瓜坪乡政府乡长

刘建平 临泉镇政府镇长

刘生斌 安业乡政府乡长

刘志坚 湍水头镇政府镇长

刘 涛 碛口镇政府镇长

张建鑫 招贤镇政府镇长

苗建荣 刘家会镇政府镇长

闫文瑞 安家庄乡政府乡长

孙晋文 丛罗峪镇政府镇长

郝冬连 曲峪镇政府镇长

刘军伟 兔坂镇政府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张向阳兼任。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抓整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从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永续发展的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省委、省政府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高度重视，启动实施了“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行动。对黄河流域相关审计反映问题也非常关注。各相关单位要把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提高到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扛起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精心组织、从严从实抓好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二) 责任落实抓整改。审计整改是审计的重要阶段，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整改

主体责任，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扎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任务。要明确整改任务，建立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实行“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按照分工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三）措施到位抓整改。各相关单位要深入分析审计发现问题产生原因，找准问题病因病根，狠抓源头治理，细化审计整改措施，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倒排时间，限期整改，对账销号。要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查，把好质量关，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全面

落实。同时，也要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有效杜绝屡审屡犯和审而不改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实效。

为切实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各项指示要求落到实处，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管理局等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照问题清单逐项研究，逐项整改，并及时将相关整改资料报至县整改工作专班，县整改工作专班每季度最后一周将本季度审计整改进展情况报经县政府同意后，上报至市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7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山西省实施工作方案》（晋政教督办函〔2024〕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客观反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身心健康及其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影响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因素，为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和改进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参考。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纠正以升学率和分数作为评价学校和学生唯一标准的做法，推动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身心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二、监测基本情况

（一）监测样本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在我县抽取小学 17 所、初中 10 所作为样本校，每一所

样本校为一个监测点，原则上每个监测点抽取样本学生 30 名。

小学样本校：

- 临县利民学校
- 临县临泉镇湫水万安苑小学校
- 临县临泉镇前甘泉九年制学校
- 临县白文第一寄宿制小学
- 临县克虎九年制学校
- 临县雷家碛乡雷家碛小学校
- 临县五星学校
- 临县木瓜坪乡榆林小学
- 临县碛口镇寨则山寄宿制小学
- 临县南关小学校
- 临县一中附属崇文学校
- 临县实验小学
- 临县东关小学校
- 临县启辰小学
-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学校
- 临县临泉镇柏树沟九年制学校
- 临县临泉镇黄白塔寄宿制小学

初中样本校：

- 临县临泉镇柏树沟九年制学校
- 临县第二中学校

临县安业乡前青塘九年制学校

临县第三中学校

临县一中附属崇文学校

临县利民学校

临县第四中学校

临县湫水学校

临县高级中学

临县白文镇初级中学校

(二) 监测对象

2024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相关年级数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教师（包括心理健康课程教师、活动教师及心理辅导教师）和班主任，相关学校校长，县教育管理人员。

(三) 监测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学科领域的学习质量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学校管理和区域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情况。

数学：主要监测学生掌握数学基础知识和思维方法情况、运算能力、问题解决能力等。

心理健康：主要监测学生情绪、人际交往等发展状况以及常见的心理行为问题等。

体育与健康：主要监测学生身体形态、机能、体能状况以及健康生活习惯等。

(四) 监测时间

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

时间为5月22日全天和5月23日上午。

具体安排如下：

现场测试安排

日期	测试内容		监测对象
5月22日	上午	08:30—09:50 学生数学测试	学生
		10:20—11:40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	
		09:00至全部完成 校长与教师问卷填答	校长、教师
	下午	14:00—14:30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一)填答	学生
		15:00—15:30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二)填答	
		16:00—16:30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三)填答	
5月23日	上午	09:00至全部完成 学生体育现场测试	
5月24日至31日		县教育管理人员问卷填答	县教育管理人员

(五) 监测工具与测试形式

3.1.1 1. 学生测试

根据临县实际情况，四年级监测工具为纸笔作答，八年级监测工具为在线作答。学生监测工具及测试形式如下表：

学生监测工具及测试形式一览表

学生监测工具	测试形式	
	电子测试 (八年级)	纸笔测试 (四年级)
学生数学测试卷	客观题在线作答;主观题电子呈现,纸笔作答	纸笔作答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卷	在线作答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一)(二)(三)		
学生体育与健康测试	现场测试,测试器械需自行配备。学生体育现场测试记录卡为纸笔记录,用于记录学生身高、体重、握力、视力、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5米折返跑共计8个测试项目的测试数据	

注:在线作答的样本校须准备预装“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络测试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测试系统”)客户端的联网计算机。

3.1.2 2.校长与教师测试

校长与教师问卷:在线填答,包括校长问卷、班主任问卷、数学教师问卷、体育教师问卷和心理健康教师问卷。通过“网络测试系统”完成测试。

3.1.3 3.县教育管理人员测试

县教育管理人员问卷:在线填答,通过“网络测试系统”完成测试。

三、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分工

按照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特成立2024年临县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本县情况制订《县级实施工作实施方案》,按要求选派测试工作人员,做好组织动员及业务培训,按时、准确上报师生信息,统一配备体育现场测试仪器及文具物品,协调监测用设施设备,解决样本校计算机及网络测试条件相关问题,学生网络测试教室安装符合要求的监控设备及座位间隔板,接收与保管监测工具等,推进本县实施工作进程,落实相关保障,指导并监督样本校按规范操作,保证监测实施工作的顺利完成。

- 组 长: 雒丽霞 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常务副组长: 陈国民 临县教育工委书记, 临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 副 组 长: 高 洁 临县卫健局党组书记
- 贺旭峰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 陈进生 临县工信局党组书记
- 王红旺 临县公安局副局长
- 刘绳平 临县电力公司经理
- 张志华 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 成 员: 张恒宇 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 郭利军 临县教育科技局党组成员
- 张 博 临县教育工委副书记
- 刘建德 临县教育科技局党组成员

刘芝林 临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刘 峰 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李华明 临县教育科技局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郝生泽 临县教育科技局督导室主任
 王海斌 临县教育科技局计财股股长
 刘文元 临县教育科技局教育股股长
 刘继平 临县教育科技局信息中心主任
 高瑞岳 临县教育科技局体育股股长
 高海花 临县教育科技局团工委书记

各质量监测样本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国民同志兼任，主要负责质量监测的总体安排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省市巡视员的食宿安排和生活接待，监测期间的 24 小时值守及质量监测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置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质量监测组

组 长：张 博 临县教育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华明 临县教育科技局教师发

展中心主任

成 员：高瑞岳 临县教育科技局体育股股长
 高海花 临县教育科技局团工委书记
 薛振桂 临县教育科技局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苗 鑫 临县教育科技局教师发展中心干事

工作职责：负责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接收、报送和审核，为样本校“网络测试系统”的安装及使用等提供技术指导；通过“网络测试管理系统”及时监测样本校测试完成进度；开展测试宣传教育与培训，组织学生网络测试模拟练习，组织校长与教师问卷填答模拟练习，组织国家监测纸笔测试小学开展填答题卡填涂练习，组织学生开展 15 米折返跑练习；负责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的制定；测试人员的安排，指导并监督各样本校做好监测实施各环节的工作；负责《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的制作和实操培训；组织样本校学生测试、教师、班主任、校长和县教育管理人员问卷填答；审核提交参测学生的基本信息；撰写上报县级实施工作总结等。

（二）保密工作组

组 长：张恒宇 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文元 临县教育科技局教育股股长
 成 员：李维鑫 临县教育科技局教育股副股长

工作职责：负责监测试题及监测工具的保密和保管，保密室设在青少年活动中心二层招

生考试管理中心，建立严格的入库出库工作制度，确保监测工具的保密。

(三) 装备及技术保障组

- 组长：刘建德 临县教育科技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刘继平 临县教育科技局信息中心主任
成员：张宏 临县教育科技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李凤彬 临县教育科技局信息中心干事

工作职责：负责样本校计算机配备、“网络测试系统”的安装、使用及技术支持，负责保密室发电机调配和样本校保电工作及网络保障工作，组织师生参与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组织的系统高并发性能测试，从而降低测试当天系统性能异常风险，确保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四) 后勤保障组

- 组长：张志华 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峰 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王海斌 临县教育科技局计财股股长
成员：高永锋 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王和民 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干事
司机若干人

工作职责：负责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的申请、筹措与调拨；保障质量监测设施设备的配备，为监测期间样本校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服务保障；负责省市巡视员等人员的接送、样本校测试试题及工作人员的

运送等用车保障等。

(五) 联络督导组

- 组长：郭利军 临县教育科技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郝生泽 临县教育科技局督导室主任
成员：李爱斌 临县教育科技局督导室副主任
杨李明 临县教育科技局督导室干事
李永明 临县教育科技局督导室干事

工作职责：负责与省、市工作领导小组和样本校联系沟通；配合省视导员对县级质量监测工作和样本校监测前、监测期间的工作督查；加强对监测工作的过程监管，指导督促样本校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开展工作；负责责任督学的组织管理；监测工具的接收与回邮；加大督查巡视力度，实行严肃的追责问责。

四、领导组相关单位职责

教科局：全面负责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各项工作。

公安局：配合教科局及样本校妥善处置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治安、社会维稳工作，确保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安全稳定。

卫健局：配备专业人员，具体负责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考考生及工作人员卫生应急、疫情防控、医疗服务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样本校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全程管控，确保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考考生及工作人员饮食安全。

工信局：确保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期间县域内及各样本校网络运行正常。

电力公司：确保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

量监测期间县级保密室及各样本校正常供电。

五、样本校测试人员安排及工作职责

工作人员	人数	人员要求及主要职责
监测点主考	1人	由被监测学校校长兼任，全面负责本校监测工作，保证本校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范性与安全性、监测工具的保密性，确保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正常运行，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监测点副主考	1人	配合校长组织本校测试，在校长填写问卷时，具体负责本校测试组织工作。
责任督学	1人	由领导组委派督学或教育系统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全面监督样本校测试工作及校长、教师问卷填写；负责试题及监测工具的领取、运送、回送，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主监测员	1人	由非本校的教务(教导)主任担任，负责按要求完成样本校学生数学、心理健康现场测试及相关因素问卷填写的具体组织工作。
监测员	1人	由非本校的学科教师担任，负责按要求完成样本校学生数学、心理健康现场测试及相关因素问卷填写的具体组织工作。
体育监测员	2人	每监测点共4名体育监测员，其2名由领导组安排，2名由样本校体育教师担任，负责配合主监测员完成学生体育现场测试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的安全；按要求测试并如实记录学生测试数据，协助信息员将体育测试数据录入系统中，核查体育测试数据录入的准确性。

保密员	2人	由样本校工作人员担任，负责监测工具的领取、保管和回送等工作，对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负具体责任。
信息员	2人	由样本校计算机教师担任，负责上报参测师生信息和测试过程材料，为学生网络测试、样本校校长与教师问卷填写以及《测试情况记录表》《体育现场测试记录卡》录入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
司时员	1人	由样本校教务相关人员担任，负责按时发出报时指令。
医护人员	1人	由校医担任或由领导组协调卫生健康部门配备，负责学生身体不适、突发疾病等问题的现场处置和送医交接。
安保人员	2人	由样本校保安或相关人员担任，负责测试场地周边环境的治安保卫。

测试工作人员须佩戴工作胸牌，各类胸牌由领导组办公室统一制作并配发。

六、工作内容

(一) 领导组工作内容

1.制定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宣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建立监测期间的应急处置机制，明确监测实施过程中的职责任务，制定测试前、测试当天的具体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指导并监督各样本校做好监测实施各环节的工作。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上报临县属地范围内学校信息。

4.按要求组织全县测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

训，确保所有测试工作人员掌握测试规范、明确自身职责，做好各项测试准备。

5.组织并督促各样本校做好测试各环节的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6.统一为各样本校配备监测工具及所用的器材，确保网络畅通，按要求做好全县监测工具的使用和保管，对监测工作的保密性负责。

（二）样本校工作内容

1.根据领导组的统一安排，制定学校实施细则，做好本校师生的宣传教育。

2.制定学校测试期间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对测试当天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如停电、断网、极端天气等）做好监测实施各环节的工作。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上报本校学生和教师信息。

4.做好校内测试工作人员的配备与培训，确保所有测试工作人员掌握测试规范、明确自身职责，确保本监测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5.按要求做好测试场地的设置、测试当天教学安排的调整、测试当天教学铃声的调整，做好本监测点监测工具的使用和保管工作。

6.严格按照测试程序与规范进行现场操作，保证监测实施工作的顺利完成，对监测工具的保密性负责。

七、应急预案

1.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采取“样本校→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省级实施工作领导

小组”逐级负责的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监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应急事件。

2.各级监测机构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要履行职责、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及时上报。测试当天发生应急事件时，本级能够进行处置的，要立即处置，不得推卸责任、延误时机；不能立即处置的，要及时上报情况，请示处置办法，并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和消除应急事件造成的影响。

3.应急事件处置严格按照《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应急事件处置预案”规范操作。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样本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实施细则，落实责任，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临县2024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2.精心组织，宣传到位。临县质量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各样本校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宣传培训，充分认识到监测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认真参与此次监测工作。

3.严格要求，规范流程。为确保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严肃性，各样本校必须严格按照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现场操作手册》和《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问卷调查系统操作手册》以及本实施方案执行，要服从指挥，步调一致，全力以赴，做到时间明确、报表规范、操作统一。

4. 严肃处理违纪舞弊事件。测试的目的是取得有代表性的、真实的数据，为教育决策服务。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违纪舞弊事件，都将影响监测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影响数据的客观和真实性。测试结束后，对在监测中出现的各种违纪舞弊事件，不管是个人还是集体，都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将事件和

损失上报，并追究相应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 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日程表

2. 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责任督学、监测员配置表

附件 1

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日程表

阶段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测试前	1	3月22日前	接受省级实施工作部署与培训，成立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属地学校信息上报。
	2	4月15日前	确认样本校名单。
	3	4月19日前	提交县级监测实施工作方案，召开样本校负责人及信息员动员会。
	4	4月26日前	审核样本校提交的测试年级学生和教师信息。
	5	4月18日—5月11日	组织样本校测试年级学生开展计算机测试模拟练习、填答题卡涂练习（仅纸笔测试小学）、15米折返跑练习；样本校校长和教师网络问卷填答模拟练习。
	6	5月10日前	完成县级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的统一培训。
	7	5月21日前	指导、监督各样本校开展测前准备与宣传教育，提交样本县测试培训完成情况报告表；接收与保管监测工具；配备体育现场测试仪器及文具物品，完成测试准备工作的问题排查。
测试中	8	5月22—23日	监控测试过程，处置应急问题与突发事件。
测试后	9	5月24日前	完成监测工具回邮。
	10	5月24—31日	进行县教育管理人员问卷填答。
	11	6月7日前	审核样本校上报的测试生基本信息。
	12	6月14日前	提交《县级实施工作总结》。

附件 2

临县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责任督学、监测员配置表

学校编码	样 本 学 校	责任督学	联系电话	主监测员	联系电话	监测员	联系电话	体育监测员 1	联系电话	体育监测员 2	联系电话
141124904001	临县利民学校	薛润平	18636454506	张晓荣	15235810750	吕海艳	15935858111	李佩芝	13734162944	宋锦华	13753389467
141124904002	临县临泉镇源水万安苑小学校	吕小龙	13994846119	任丽	15135491925	康增艳	15536481833	王海军	18636402333	霍剑	15235894818
141124904003	临县临泉镇前甘泉九年制学校	郭缠平	13513584696	严翠翠	15234881031	张晓利	13935831282	郭强国	15234388102	赵旭峰	15835834267
141124904004	临县白文第一寄宿制小学	张宝明	18234848390	赵健	18234076335	孙翠芳	13834755244	柳军	15135466817	刘奋小	13753865181
141124904005	临县克虎九年制学校	郝文小	13935811780	武晓艳	18634896025	王苏文	13623697936	郭锦利	15513583720	吕唤勤	13753363869
141124904006	临县雷家碛乡雷家碛小学校	贺维忠	13593413211	李继珍	15235894177	乔变力	13474398214	曹建兰	15035381775	秦红红	15035844930
141124904007	临县五星学校	张云峰	18435819455	李浩	15034268972	薛光	15035399720	杨志峰	18735814582	刘小虎	15135819852
141124904008	临县木瓜坪乡榆林小学	薛斌	13935865498	张瑞	13935854674	刘红艳	15135459128	刘大伟	18835376645	刘逢贤	15135804991
141124904009	临县碛口镇寨则山寄宿制小学	渠元峰	15235820187	高奇	13593388387	李云艳	18103585620	张晓荣	15235810750	贾宇飞	18534787458
141124904010	临县南关小学校	刘勤有	13834753401	薛云连	13653484426	张旭梅	13834752850	张皓宇	17635882841	赵慧良	17835399194
141124904011	临县一中附属崇文学校	李小平	13935892018	白小霞	13546262806	魏晓艳	15388586880	孙嘉梅	18234850710	秦龙龙	15234386224
141124904012	临县实验小学	高志丽	18234802838	王龙梅	15835809305	张利	18735887767	李贞贞	15834242601	李云艳	18103585620
141124904013	临县东关小学校	李瑛	18635835288	张彩峰	15035389873	贾小艳	15234814636	穆贝贝	15234865648	马少英	15834382774

学校编码	样 本 学 校	责任督学	联系电话	主 监 测 员	联系电话	监 测 员	联系电话	体 育 监 测 员 1	联系电话	体 育 监 测 员 2	联系电话
141124904014	临县启辰小学	李国防	13935881697	薛虹兵	18935176606	李 娜	18835067546	张贵梅	15234800767	赵英达	15534341315
141124904015	临县临泉镇胜利坪学校	张文德	13835800176	牛小艳	15135862611	薛巧英	18334869221	白志兵	13593411026	袁伟伟	13653485631
141124904016	临县临泉镇柏树沟九年制学校	张建斌	15135801737	任少江	13753388558	刘美美	15034286610	张谈有	13293677617	王正明	17835268077
141124904017	临县临泉镇黄白塔寄宿制小学	李 治	13835814521	柔 凤	15135851009	郝思涵	15513033666	郭小兰	19935105075	郭津辰	17600192083
141124908001	临县临泉镇柏树沟九年制学校	张建斌	15135801737	赵双花	13720915399	薛 锋	19510369090	张谈有	13293677617	王正明	17835268077
141124908002	临县第二中学校	高保建	13546282396	吕 刚	15581892222	李璐璐	15536457843	牛运亮	13994580574	薛 锋	19510369090
141124908003	临县安业乡前青塘九年制学校	王泽峰	13593384647	任 鹏	15034266088	秦 紫	15525113554	张春明	15035803078	张秀清	18634581975
141124908004	临县第三中学校	白晋锋	13753363129	刘艳花	13593387895	李 艳	13593384658	刘 锋	18335849661	杨杰	18635881876
141124908005	临县一中附属崇文学校	李小平	13935892018	郭宇婷	18703475242	陈艳	13513584266	孙嘉梅	18234850710	秦龙龙	18534787458
141124908006	临县利民学校	薛润平	18636454506	郭旭峰	13935830709	张梅梅	15135806906	李佩芝	13734162944	宋锦华	13753389467
141124908007	临县第四中学校	任福林	15035352166	郝清兰	13294584777	向利芳	15135803948	刘 劲	13191006080	张路	18635881876
141124908008	临县澍水学校	刘清荣	13835852713	秦宝荣	13485422864	张文娟	15635842288	田肖肖	18269287880	张海珍	13994801017
141124908009	临县高级中学	李林生	13593388221	郝继锋	15135847727	张 丽	13835853079	苗兴兴	15235893989	王晓春	13593361003
141124908010	临县白文镇初级中学	马玉红	13934369003	刘芳芳	15003580840	李安怡	15035844785	王振清	15069878381	李 高	13203449458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吕政发〔2023〕12号）的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省、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临县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石凤鸣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马丽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刘旭锋 县气象局局长
- 成 员：**冯清照 县发改局局长
- 高艳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郭 原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局长
- 刘新明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 高翠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 勇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
- 陈绍文 县水利局局长
- 李卫平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 薛全山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 张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 陈国民 县教科局局长
- 张永平 县科协主席
- 张积赞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 林 涛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 张桂平 县司法局局长
- 贺旭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 刘泽锋 县公安局政委
- 贺新杰 金融监管局临县支局局长
- 杨 曦 中国移动临县分公司总经理
- 李双江 中国联通临县分公司总经理
- 赵 晋 中国电信临县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刘旭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人员遇职务调整的，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快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贯彻落实，研究部署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重大事项，审定相关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统筹规划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纲要》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协调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

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会议通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下一阶段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安排的具体任务，负责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日常事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重点任务等；负责气象高质量发展阶段性进展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我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推动治超工作治理模式由传统监管向数字治理转变，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吕梁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到2024年底，完成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

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县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验收等工作；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和运维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公示源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全县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确定源头单位公示名单，报县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示。（2024年5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宣传培训。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充分发动货运源头单位深入学习领会《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中货运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规定要求，增强货运源头单位源头科技治超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通过多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为源头科技治超营造良好氛围。

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治超监管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

（2024年6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经公示的源头单位，要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工作，并将源头治超数据接入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同时，要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

处置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要确保源头治超数据实时上传至市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四）做好验收工作。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任务完成后，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省治超办印发的验收标准，对全县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验收完成后，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向市治超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市治超领导小组按照30%的比例进行抽检。市治超领导小组抽检完成后，向省治超办提出申请，省治超办按照5%的比例进行抽检。（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五）开始执法监督。源头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成并接入县级治超信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入网数据开展源头监管工作。（2025年1月开始）

待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后，要将全县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全部接入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按照执法权限，施划电子围栏，组建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流程，实行24小时线上巡查监管，指挥调度线下执法队伍对源头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查处。（2025年12月底前实行）

（六）推行便企服务。县治超办和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

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便企服务工作列入县人民政府年度治超工作考核范畴。（长期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要强化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源头科技治超实施方案，压实各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县交通运输、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二）充分宣传发动。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做好货运源头企业落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履行源头科技治超职责的宣传发动工作，增强源头企业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认识，提高源头企业开展源头科技治超的自觉性。

（三）保证质量效果。源头企业要选择具备资质、售后保障、信誉良好的技术安装企业，严格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建设配置源头科技治超设施设备，从严执行验收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和运行效果。

（四）严格督导考核。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组织督导组对各乡（镇）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推进落实情况较好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

进展缓慢、任务完成较差的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各乡（镇）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治超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加大分值比例。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乡（镇）每半月（每月的 14 日、29 日）要向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临县妇女宫颈癌和 乳腺癌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全县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妇女健康水平，2024 年国家 and 省继续实施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根据《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吕梁市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吕卫科技函〔2024〕11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全县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

为全县 35-64 周岁妇女开展免费“两癌”检查，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技能，提高“两癌”早诊率，逐步

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全县妇女健康状况。

（二）2024 年年度目标

- 1.完成国家 4500 例宫颈癌和 1500 例乳腺癌检查。
- 2.完成县政府 3000 例乳腺癌检查。
- 3.宫颈癌筛查早诊率达到 90%以上，乳腺癌筛查早诊率达到 60%以上。对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达到 95%以上。
- 4.普及“两癌”防治知识，提高妇女“两癌”防治意识，适龄妇女“两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二、项目对象和范围

（一）项目范围。全县 23 个乡镇开展妇女宫颈癌和乳腺检查。（各乡镇任务数见附件 6）

（二）检查对象。全县 35-64 周岁妇女，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其中，农

村妇女检查比例不得低于项目单位全年检查任务的 80%，城镇妇女检查比例不得超过项目单位全年检查任务的 20%，2022 年和 2023 年已接受“两癌”项目检查的适龄妇女不再检查。

三、项目内容

(一) 宫颈癌筛查

1. 妇科检查。包括询问病史、外阴及阴道检查、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检查。

2. 宫颈癌初筛。

(1) 宫颈细胞学检查。包括取材、制片及阅片，采用子宫颈/阴道细胞学 TBS 报告系统对宫颈细胞进行评价。原则上每 3 年筛查一次。有条件全部采用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TCT) 方法检查。(宫颈癌检查流程图见附件 3)

(2) 阴道镜检查。对宫颈细胞学检查初筛结果可疑或异常者、HPV 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 16/18 型阳性者、其他高危型阳性且细胞学结果异常或可疑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3) 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二) 乳腺癌检查

1. 乳腺体检和乳腺彩超检查：对妇女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检查，乳腺彩超检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报告和数据系统 (以下简称 BI-RADS 分类) 进行评估。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类结果为 1 类或 2 类者，原则上每 3 年筛查一次；结果为 0 类或 3 类者，进行乳腺 X 线检查；结果为 4 类或 5 类者，进行活检及

组织病理学检查。

2. 乳腺 X 线检查：乳腺 X 检查 BI-RADS 分类结果为 1 类或 2 类者，遵医嘱定期复查；结果为 0 类或 3 类者，由副高以上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短期随访、活检及组织病理学检查或其它检查；结果为 4 类或 5 类者，进行活检及组织病理学检查。(乳腺癌检查流程图见附件 4)

(三) 异常或可疑病例随访管理

1. 宫颈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主要包括宫颈细胞学检查 TBS 报告结果为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 (以下简称 ASC-US) 及以上者，高危型 HPV 检测结果阳性者、肉眼观察异常或可疑者，阴道镜检查异常或可疑者及病理学检查结果为宫颈高级别病变 (CIN2 和 CIN3) 及以上者。对宫颈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行追踪随访，督促其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断及治疗，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2. 乳腺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主要包括乳腺癌体检异常或可疑者，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类为 0 类或 3 类及以上者，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类为 0 类或 3 类及以上者，病理学检查为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及乳腺其它恶性肿瘤等恶性病变者。对乳腺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行追踪随访，督促其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断及治疗，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四) 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

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妇女“两癌”防治相关政策和核心信息的宣传教

育，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两癌”防治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妇联等部门的宣传教育作用，深入开展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增强妇女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科学指导广大妇女开展自我健康管理，组织动员适龄妇女接受“两癌”筛查，指导“两癌”高风险人群主动到医疗机构接受筛查。医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积极主动向接受检查妇女传播“两癌”防治核心信息，普及健康知识，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

四、信息收集和管理

(一) 项目信息通过“两癌”综合防治信息平台报送。项目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容为所有接受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个案登记表。

(二) 项目要设专人负责信息收集、管理和审核，并以县为单位进行报送。项目单位需在结案后1个月内将个案信息审核后按要求上报“两癌”综合防治信息平台，所有个案信息在12月31日前完成上报。项目单位要妥善保存“两癌”筛查原始资料，病理阳性个案永久保存，其他个案至少保存一个筛查周期。推动建立个案信息管理系统，避免重复检查；要对检查异常的病例加强追访，收集进一步检查、诊断结果及治疗结局的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失访率应 $\leq 5\%$ 。

五、项目保障措施

(一) 提升服务能力

进一步健全“两癌”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

诊和协作。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两癌”防治联合体。提高县级医疗机构在“两癌”防治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及治疗等方面的能力。健全“两癌”筛查专家队伍。加强对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基层“两癌”防治能力。

(二) 强化质量控制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两癌”筛查质量评估手册》及相关技术指南制定“两癌”筛查质量控制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对参与“两癌”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及外送检测机构开展全流程质量控制，及时反馈质控结果，指导改进服务质量。原则上每年不少于3次。重点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检查、临床乳腺检查、乳腺彩色超声和X线检查及数据上报等进行质量控制。相关机构要完善自我检查和整改机制，定期开展自查，保证服务质量。

(三)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

1. 落实项目经费配套。“两癌”检查经费标准：宫颈癌普通方法检查49元/例，乳腺癌79元/例。项目经费由国家、省和县财政共同负担，国家财政负担60%，省级财政负担20%，县级财政负担20%。县政府增加的3000例乳腺癌检查经费由县财政按79元/例负担。

2.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一是检查机构人员培训和报酬（绩效）、健康教育与宣传发动及“两癌”检查档案资料的印制；二是用于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阴道镜及组织病理学检查、乳腺触诊、乳腺彩超、乳腺X线检查、组织病

理学检查等相关耗材费用的支出；三是异常 / 可疑病例随访与管理、质量控制及下乡检查的相关费用支出；四是在保证质量完成省级核定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两癌”检查相关工作，比如购买阴道镜、便携式彩超等。

3.严格项目经费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故意虚报有关数字和情况骗取项目资金，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责令纠正，追回资金外，还要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借助开展项目名义收取检查费用的，一经发现，取消项目单位资格并全县通报批评。

（四）明确相关职责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宫颈癌筛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两癌”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领导小组（见附件1）汇报工作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两癌”检查；组织技术力量为“两癌”检查提供支持（见附件2）；明确初筛机构和转诊机构（初筛机构原则上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2.妇联部门。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检查对象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按照政策为贫困患病妇女提供救助；与卫生健康部门密切合作，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

3.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规定将项目经费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安排开展社会动员、培训、督导、质控等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4.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公安、妇联、卫生健康、民政部门的支持下，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及时掌握辖区35-64周岁适龄妇女人数，建立个案登记制度；充分考虑应检人群的流动性，做好检查计划；分解并提供各村应检妇女花名，督促辖区内应检妇女持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医疗机构检查，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并签署“知情同意书”（见附件5）。

5.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作为两癌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在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对检查对象的把关、严格项目检查质量、确保工作进度。要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筛查服务流程，不断提高筛查质量和效率。

（1）宫颈癌初筛机构：主要负责采集病史、妇科检查、初筛取材等，针对筛查结果异常或可疑的妇女督促其接受进一步检查和治疗，做好追踪随访，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在转诊时应当提供转诊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填写转诊单。初筛机构获得转诊机构反馈的结果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一步检查或治疗。

(2) 乳腺癌初筛机构：主要负责采集病史、乳腺体检、乳腺彩超检查，针对筛查结果异常或可疑的妇女，督促其进一步检查和治疗，并做好追踪随访，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在转诊时应当提供转诊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填写转诊单。初筛机构获得转诊机构反馈的结果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一步检查或治疗。

6.转诊机构。宫颈癌转诊机构：负责接收初筛机构转诊的标本及异常或可疑病例，提供宫颈细胞学阅片、阴道镜检查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等相关服务。转诊机构应当在出结果后 5 个

工作日内反馈初筛机构。乳腺癌转诊机构：负责为初筛机构转诊的异常或可疑病例提供乳腺 X 线检查、乳腺活检、组织病理学检查等相关服务。转诊机构应当在出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初筛机构。

- 附件：1.妇女“两癌”检查项目领导小组
2.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技术指导组
3.宫颈癌检查流程图
4.乳腺癌检查流程图
5.妇女“两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
6.妇女“两癌”检查各乡镇任务数

附件 1

妇女“两癌”检查项目领导小组

- 组 长：雒丽霞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 洁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薛菊菊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积赉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刘浩祥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郝芳芳 县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严建伟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张应平 县卫生健康局公卫股股长
以及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高洁同志兼任。

附件 2

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技术指导组

一、宫颈癌检查项目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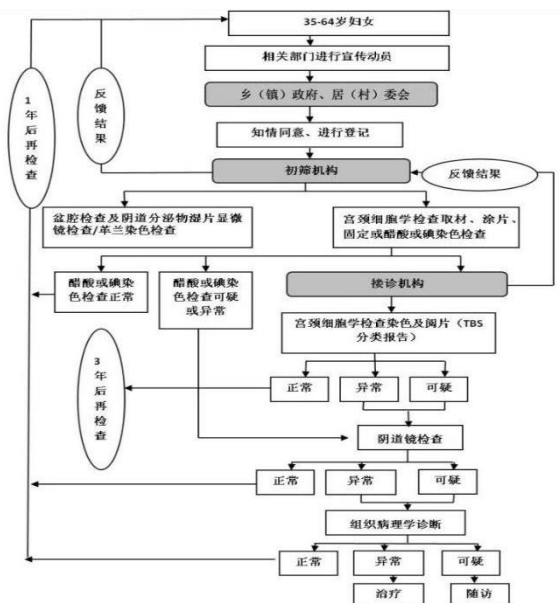
- 高清娥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 曹东连 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 孙唤明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 李婵秀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 薛辛平 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二、乳腺癌检查项目组

- 问继连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 梁利平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 刘建连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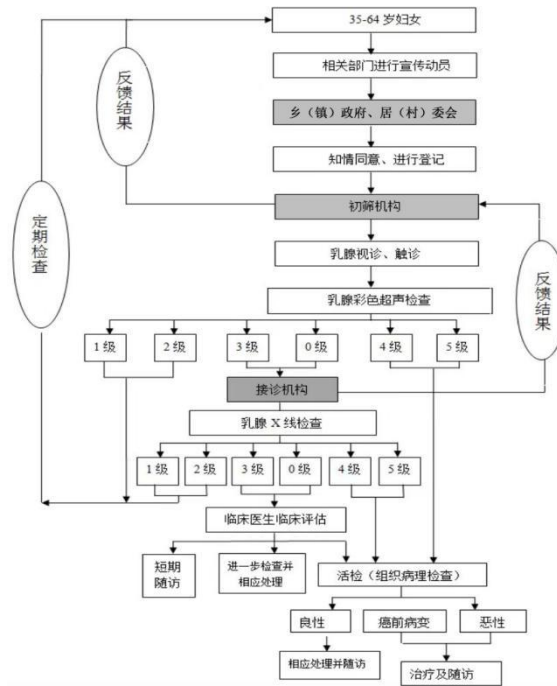
附件 3

宫颈癌检查流程



附件 4

乳腺癌检查流程图



附件 5

妇女“两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

为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早期发现危及妇女健康的常见疾病，决定为 35 岁-64 岁农村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和生殖道感染检查。

本次检查只是初步检查，不是最后的诊断。如果本次检查未发现异常，请继续定期检查；如果有可疑异常情况，请前往指定的医疗机构做进一步检查和治疗。

如果您是适龄妇女，愿意参加本次检查，请在本知情同意书上签名。本次检查要耽误您半天时间，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并对您的个人信息给予保密。

本人已经完全了解检查的有关事宜，同意参加检查。

签名：

日期：

附件 6

妇女“两癌”检查各乡镇任务数

乡 镇	负责人	任务数
三 交	高 宁	428
林家坪	苗建荣	216
车 赶	高 杰	114
磧 口	李旭东	265
湍水头	刘 凯	137
招 贤	林 飞	101
临 泉	高泽鹏	390
白 文	王源远	332
玉 坪	高永龙	145
木瓜坪	李 鹏	137
城 庄	李肖军	207
安 业	张五旺	180
大 禹	闫文瑞	312
兔 坂	乔君绛	171
青凉寺	秦小花	123
八 堡	李志华	114
雷家磧	常伟艳	132
克 虎	秦高荣	95
刘家会	高艳国	236
丛罗峪	李守祥	146
石白头	刘云翔	164
曲 峪	王永跃	209
安家庄	刘军军	146
合 计		4500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71 号）、《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机制的通知》（吕人社函〔2024〕175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临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对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龄为 16 到 60 周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年龄为 16 到 65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

二、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按年度缴纳，缴费时间为每月 1 日—25 日（节假日不顺延），集中缴费期截至 6 月 25 日。

三、缴费标准及政府补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500 元、7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0 个档次，政府分别补贴：35 元、40 元、60 元、补贴 80 元、100 元、140 元、180 元、220 元、260 元、300 元。参保人员选择缴费档次作为当年的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5000 元 5 个档次，政府分别补贴 70 元、120 元、200 元、360 元、600 元。参保对象在缴费年度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才能缴纳补充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实行个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多缴多补。参保人员当年没有缴费，之后进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按照吕人社函〔2024〕175 号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最低 100 元档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持续做好原建档立

卡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为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最低缴费档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群体自主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自行选择的档次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四、缴费方式

（一）正常缴费的城乡居民

1.微信渠道：登录微信，搜索小程序“社保云缴费”，选择“城乡居民”，点击〔山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输入身份证号和姓名→缴费年限中选今年的选“2024”，补缴以前年度选“特殊缴费”，根据步骤完成缴费。

2.支付宝渠道：登录支付宝，进入“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养老补充保险”，输入身份证号和姓名，缴费年限中选今年的选“2024”，补缴以前年度选“特殊缴费”，根据步骤完成缴费。

3.线下缴费：前往税务大厅导税台扫描二维码或用社保费专用 POS 机刷银行卡完成缴费。

4.银行缴费渠道：缴费人可通过工行、农行、建行、农商银行、邮储银行的网点柜台及其开发的网上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二）特殊群体的缴费方式

特殊群体的补贴补助、代缴资金等，由社保中心按照吕人社函〔2024〕175号文件规定程序办理。

五、参保登记及保费补缴

（一）参保登记

1.线上参保

可通过“民生山西”APP办理。登录“民生山西”APP，点击个人中心完善信息，再在界面首页点击〔更多〕→〔城乡居民养老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险参保登记〕），填写参保人信息，上传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点击〔保存〕。

2.线下参保

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在临县社保中心业务大厅窗口现场办理。

（二）保费补缴

需要补缴以往年度保费的，参保人需向县社保中心提出补缴申请，社保中心核定补缴年限和补缴金额后将补缴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参保人员选择缴费方式补缴保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做好协调配合，及时更新参保缴费信息，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相关渠道完成缴费工作。

（二）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平台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保意识，既要做到应保尽保，又要杜绝重复参

保，确保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临县各乡镇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任务表

（三）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将抽调专人成立工作组适时深入各乡镇进行督导，并定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县各乡镇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任务表

乡 镇	新参保任务（人）	缴费任务（人）
临泉镇	640	32789
白文镇	358	18353
城庄镇	232	11897
兔坂镇	201	10280
克虎镇	104	5329
三交镇	476	24357
湍水头镇	149	7649
林家坪镇	242	12385
招贤镇	135	6937
碛口镇	260	13327
刘家会镇	251	12872
丛罗峪镇	145	7450
曲峪镇	219	11233
木瓜坪乡	146	7474
安业乡	194	9922
玉坪乡	159	8132
青凉寺乡	134	6850
石白头乡	176	9012
雷家碛乡	152	7787
八堡乡	113	5789
大禹乡	328	16798
车赶乡	131	6687
安家庄乡	154	7862
合计	5099	261171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县开通瓦日铁路客运业务 百日攻坚领导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0号

各有关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顺利开通瓦日铁路客运业务，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省发改委在对铁路沿线及客运站内外存在问题实地详细排查的基础上，决定开展百日攻坚战，要求对站场环境及沿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治，力争在国庆节前顺利通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并开通铁路客运业务，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服务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切实做好我县相关工作，特成立领导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县开通瓦日铁路客运业务百日攻坚战领导组

组 长：高文标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杨 勇 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冯清照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张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刘新民 县交通局局长
郭 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局长
陈绍文 县水利局局长
高艳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志勤 县林业局局长
王 勇 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局长
高晋明 县能源局局长
薛利国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刘 涛 白文镇党委书记
王源远 白文镇镇长
赵志保 城庄镇党委书记
李肖军 城庄镇党委副书记
李 荣 木瓜坪乡党委书记
李 鹏 木瓜坪乡乡长
杜慧君 临泉镇党委书记
高泽鹏 临泉镇镇长
张 楷 安业乡党委书记
张五旺 安业乡乡长
郭海雄 大禹乡党委书记
闫文瑞 大禹乡乡长
李振强 三交镇党委书记
高 宁 三交镇镇长
李旭峰 林家坪镇党委书记
苗建荣 林家坪镇镇长
贺庆翔 碛口镇党委书记

李旭东 碛口镇镇长
杨建斌 县电力公司负责人
赵巨伟 临县站站长
武贵安 临县北综合车间主任
袁永顺 柳林县孟门综合
车间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冯清照兼任。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形成“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各单位分工负责”工作推进机制，县乡两级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切实解决开办客运业务过程中的难点堵

点问题。

(二) 加强协调配合。在充分履行属地服务的基础上，与省、市发改委和太原铁路局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与太原铁路局、临县站加强沟通对接，积极配合完成有关事项。

(三) 加强责任落实。县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周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逐项研究工作推进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倒推任务进度，每月将推进情况报县委、县政府。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临政办函〔2024〕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所涉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范围，加快项目建设，保障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经研究决定对《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97号）补充

通知如下：

一、文件中规定补贴对象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补贴对象，原则上向45周岁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但因补贴金额过大，对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在保证补贴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由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补贴人员名单及补贴金额，公示无异议后经乡镇

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县社保中心，待项目获批
做实个人账户。

二、本补充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如上
级部门另有规定或者有新政策出台时，按其规
定或新政策办理。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晋情消费·乐购临州” 惠民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晋情消费·乐购临州”惠民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晋情消费·乐购临州”惠民消费 促进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我县商贸服务业稳定增长，按照《山西省
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
2024年行动计划》（晋商建函〔2024〕77号）

和《吕梁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商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吕商务〔2024〕15号）精
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临县“晋情消费·乐
购临州”惠民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数字消费券开展家居家电、电子产品、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及其他零售业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力争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以“晋情消费·乐购临州”为惠民消费活动主题，以“2024 山西省消费促进年”为主线，全面落实省市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着力扩大消费需求，激发消费潜力，完善市场流通体系，推动消费持续扩大。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四、活动投入

县财政投入资金 1000 万元，重点围绕零售、家居家电、家纺家装、餐饮、汽车销售等行业投放。

1.通用消费券：投入 400 万元，惠及零售行业。

2.家居家电、家纺家装消费券：投入 300 万元，惠及家居家电、家纺家装、电子产品等行业。

3.餐饮消费券：投入 200 万元，惠及餐饮行业。

4.汽车消费补贴：投入 100 万元，惠及汽车销售行业。

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投放平台

为确保惠民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经前期公告、报名、遴选，确定消费券投放由中国农业银行“农行掌银”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农行掌银”）承办，并授权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与农行临县支行签订合作协议，分批次定期在“农行掌银 APP”面向全体在临人员投放消费券。

（二）资金拨付

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一拨付至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根据活动安排，分批次划拨至投放平台“农行掌银”专户滚动使用。活动结束后，剩余的补贴资金财政予以收回。

（三）资金结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发放平台单位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依据平台数据进行结算。发放平台单位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量等）。

六、活动范围

（一）投放范围

消费券申领范围：临县常住人口及在临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临县即可。

（二）参与主体

本次活动重点支持临县限额以上零售、家居家电、家纺家装、电子产品、餐饮、汽车销售等零售经营主体。

（三）报名条件

1.依法在临县登记注册的限额以上经营主体（含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

2.理解并同意本次消费促进活动规则，按照活动方案开展活动，接受主办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3.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4.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山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

5.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协调处理消费促进活动相关诉求纠纷。

（四）参与要求

1.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经营主体，须经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本次活动。

2.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应严格按照参与政策实施，必须如实申报纳税，积极配合做好营销宣传、资料上传和数据整理；严格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不为消费者享受消费促进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签订承诺书，如违反承诺事项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该经营主体参与消费促进活动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七、活动内容

（一）电子消费券

1.券种设置

（1）通用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20 元、4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 元、2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20 元通用消费券，满 100 减 2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消费券；40 元通用消费券，满 200 减 4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消费券。

（2）家居家电、家纺家装、电子产品消费券共设置 5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200 元、4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200 元消费券，满 1000 减 200 元；400 元消费券，满 2000 减 400 元；600 元消费券，满 3000 减 600 元；800 元消费券，满 4000 减 800 元；1000 元消费券，满 5000 减 1000 元；本次活动，每人限领取 1 张消费券。

（3）餐饮消费券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为 60 元、1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300 元、5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 60 元餐饮消费券，满 300 元减 6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消费券；100 元餐饮消费券，满 500 元减 1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消费券。

2.投放安排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首

轮发券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末轮发券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各轮投放时间为每周一上午 8:00，当期投放消费券领完为止，至当期周日 24:00 时失效。活动中后期可根据票券核销情况灵活调整投放安排。

3. 领取方式

在“农行掌银 APP”首页设置专区入口，实名认证后在每轮规定时间内抢券，获券人员可在“农行掌银 APP”——“我的票券”中查收，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即可在规定期限使用。

4. 使用规则

(1) 消费券将根据消费需求灵活调整各券种投放额度。

(2)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成功申领惠民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5. 风控措施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电子消费券仅限现场支付方式核销。

6. 其他措施

所有经营主体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使用。鼓励经营主体投入资源配套消费券，扩大政策效果。

(二) 汽车消费补贴

1. 消费分档补贴标准

购车（自然人）新购置的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及小型载货汽车分 8 档补贴，限享受补贴一次。

购车发票金额在 2 万元（不含）以上，5 万元（含）及以下，燃油车补贴 2000 元/辆，新能源车补贴 2500 元/辆；

购车发票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上，10 万元（含）及以下，燃油车补贴 4000 元/辆，新能源车补贴 5000 元/辆；

购车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20 万元（含）及以下，燃油车补贴 8000 元/辆，新能源车补贴 10000 元/辆；

购车发票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以上的，燃油车补贴 10000 元/辆，新能源车补贴 12000 元/辆。

2. 补贴安排

活动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投入 100 万元。补贴发放按照“谁购买、补贴谁，先申报、先领取，补完为止”的原则进行。活动开始至补贴资金发放完毕，活动自动停止，县政府可根据活动开展效果对活动进行适当调整。核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3. 补贴规则

汽车消费补贴是在购车人享受了汽车经销商折扣让利基础上，县财政资金针对购车人的补贴，汽车消费补贴直接核补给购车人，汽车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享受补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县支行定期向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提供核补信息及车辆销售信息。

4. 核补程序

“农行掌银 APP”建立汽车消费补贴专区，购车人先行购买车辆并取得车牌后登录

“农行掌银 APP” 申领补贴。

购车人在“农行掌银 APP” 汽车消费补贴专区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购车发票、身份证原件、行车证等资料，填写申请补贴款的入账银行卡账户信息。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和行车证发证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

“农行掌银 APP” 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核验用户身份真实性，审核发票真伪，审核期间购车人可以通过“农行掌银 APP” 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查询审核进度。

审核通过后，“农行掌银 APP” 将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打入购车人本人在“农行掌银 APP” 已绑定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中，购车人可通过“农行掌银 APP” 本人绑定的银行卡查询补贴资金。

5.核补受理地点

地址：农业银行临县支行营业室

联系人：刘振花

联系方式：15135466247

八、活动启动

县政府择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活动启动。集中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广为宣传。各参与经营主体同步投放宣传资料，营造活动氛围，广而告之。

九、宣传组织

县委宣传部门在商业地标、重点商圈、交通枢纽等公益广告位投放活动宣传资料，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集中宣传造势，营造活动良好氛围。为提高宣传效果，活动期间使用统一宣传标识，在实体店布放消费券统一受理标识。消费券标识和宣传资料由投放平台统一设

计制作、配发，组织商户进行统一收银培训，优化群众使用消费券软环境。

十、工作要求

（一）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活动策划、投放核销等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

（三）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广泛动员群众参与。

（四）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王俊杰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进生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张晓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积赟 县财政局局长

贺旭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文全 县审计局局长

王红旺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翠军 农行临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陈进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拯宇担任。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

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二) 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整体宣传策划，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集中宣传造势，在公益广告位投放宣传资料，扩大活动参与度。

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预算下达、绩效评价。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实体商户，牵头数字消费券投放管理工作，根据票券核销情况灵活调整投放计划。组织实施数据统计核实、效果分析，负责审核参

与活动经营主体。

县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农行临县支行负责电子消费券投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负责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宣传资料投放等。加大宣传引导，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瓦日铁路开办客运服务临县站征地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5号

安业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瓦日铁路开办客运服务临县站征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瓦日铁路开办客运服务临县站征地 实施方案

为确保瓦日铁路开办客运服务临县站征地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我县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地范围为经设计、勘界确定的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和附属物。工程建设临时用地根据施工设计和实际需要，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使用。

二、征地由项目安业乡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征地补偿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要与被征地人或单位签订征地调查结果和补偿项目协议，并经相关方签字（盖章）确认。

四、依据本实施方案对被征（占）用土地

及其附着物的权属人给予补偿。被征地人和单位要如实提供家庭和单位基本情况及合法证件或使用证件。

五、被征地人对调查结果和补偿数额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作为补偿依据。对评估结果仍不能接受的，可由政府裁决或提起行政诉讼。经评估、裁决、诉讼，被征地人仍拒绝征地的，征地方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六、征地补偿以实际调查勘察数据为准，实行货币补偿。

七、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本方案未包括的补偿项目，有政策依据的执行相关政策，没有政策依据的视具体情况由相关方协商解决。

附件：1.征地补偿标准

2.经济树、木材树补偿标准

附件 1

征地补偿标准

一、永久性征收（用）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类	水田、水浇地	除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坝地	旱坪地 梯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补偿 金额	77550	64820	51856	48020	48020	38416

二、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地类	补偿标准（元/亩/年）
水浇地	2585
坝地	2315
旱坪地、梯田地	1852
坡耕地	1390
未利用地	600

三、毁坏青苗补偿标准

毁坏青苗补偿分别按年产值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

附件 2

经济树、木材树补偿标准

一、经济树补偿标准（按胸径计算）

单位：元/株

规格	枣树	核桃树	杏、桃树	梨、苹果树	花椒树	其他
胸径≤2cm	10	20	5	8	30	钙果树每株 补偿标准 60元/株
2cm<胸径≤5cm	30	80	30	30	160	
5cm<胸径≤10cm	120	240	80	100	300	
10cm<胸径≤15cm	320	600	150	200	500	
15cm<胸径≤25cm	600	1050	300	400	600	
胸径>25cm	850	1280	400	500		

说明：经济树胸径指从地面以上到第一分枝处。

二、木材树（按胸径计算）

单位：元/株

木材		侧柏（零星）		油松	
胸径≤2cm	5	胸径≤3cm	50	胸径≤3cm	50
2cm<胸径≤5cm	30	3cm<胸径≤7cm	80	3cm<胸径≤7cm	80
5cm<胸径≤10cm	60	7cm<胸径≤15cm	150	7cm<胸径≤15cm	150
10cm<胸径≤15cm	150	胸径>15cm	300	胸径>15cm	300
15cm<胸径≤20cm	200				
胸径>20cm	300				

说明：木材树胸径指地面以上 1.3 米处。

经济树、木材树、苗圃苗木标准注解：

1.根据《山西省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技术规定（试行）》的规定，油松、侧柏、刺槐密度分别按每亩 110 株计算；国槐树 74 株/亩计算。

2.根据《山西省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技术规定（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县多年来的栽植习惯，按枣树 55 株/亩、核桃 33 株/亩、杏树 44 株/亩计算。

以上树种的数量在规定范围内的，以实际调查株数给予补偿，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根据山西省林勘设计院对中南铁路苗圃的栽植数据评审意见，苗圃地分树种按平方米计算，容器育苗每平方米在 70 株以内；刺槐育苗：每亩按 2.8 万株计；定值育苗：每平方米按 6 株计，在此范围内，以实际育苗给予补偿，超出部分概不补偿。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发布 扫码阅读